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GansuGoldenBridgeGroup Co.,Ltd.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7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业务区域集中与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集中在国内西北地区少数几个省区，如甘肃、陕西、宁夏、新疆、青海及内蒙古，未来计划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其他各省区。由于地表水质的差别、气候地理环境差异、水体治理观念、公司品牌知名度、异地综合服务能力的差异等因素，可能存在新客户拓展不顺利的风险。若公司未来新客户拓展不顺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425,981.72 元、50,455,340.5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4%和 42.94%。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且应收账款账龄不长，大多在一年以内，但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经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有效期 3 年的编号为 GF2011620000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原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且已通过复审，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6200007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兰地税高（所）备准字[2014]01 号批准，本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技术研发和保密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6 项专利申请权。由于公司申请的专利中目前尚有部分未获得核准，其它未申请专利的非专利技术亦不受专利法的保护，易被泄密和窃取，因此，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此类情形，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制约公司发展。若确实发生，公司虽能通过司法程序得到法律保护，但也必须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从事地表水净化、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及资源化研究、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净水厂及污水厂运营管理的产业链服务提供商，以专利技术+EPC 为核心经营模式，必须密切跟踪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并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若公司的产品不适应下游客户适用要求，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

（五）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实现了持续较快的发展，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这得益于公司拥有丰富的水务运营、良好的经营模式、过硬的技术水准及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以及新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公司的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能否适应迅速扩大的企业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土建工程外包比例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土建工程主要通过外包给专业建筑施工公司来实施，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公司土建外包成本分别为 4,314.56 万元、2,534.36 万元，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58%和 43.88%，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5%和 49.01%。建筑施工项目使用外包服务是行业的一大特点。但是，由此也产生了施工质量风险。

为此，公司针对外包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外包过程控制程序，外包采购质量由公司设立的项目部和业主聘请的监理工程师共同监督控制。项目部根据外包商的质量业绩及监理工程师的反馈，整改回复进行评价，对于存在问题的外包商，

首先警告该外包商，并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无效者，停止与该外包商合作。外包过程控制程序主要包括：外包方的选择原则；现有外包商定期评价和确认；候选外包商评价和纳入；相关记录（供方评定记录表、合格供方名录、供方业绩评定表）。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业务区域集中与市场开拓风险	3
(二)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3
(三) 税收优惠风险	3
(四) 技术研发和保密的风险	4
(五) 经营管理风险	4
(六) 土建工程外包比例较大的风险	4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2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5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9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1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一) 董事会成员	39
(二) 监事会成员	40
(三) 高级管理人员	41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3
(一) 主办券商	43
(二) 律师事务所	4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4
(六) 拟挂牌场所	45
第二节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6
(一) 主营业务	46
(二) 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50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50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50
(三) 主要生产方式及流程	5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8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8
(二) 主要无形资产	59
(三) 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62
(四) 特许经营权	63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3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9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69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69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70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一) 采购模式	75
(二) 生产模式	76
(三) 销售模式	76
(四) 盈利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79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9
(二)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92
(三) 公司所处地位	93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0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一)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0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4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4
(一) 业务独立性	104
(二) 资产独立性	104
(三) 人员独立性	105
(四) 财务独立性	105
(五) 机构独立性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06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0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8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08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08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12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13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13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14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14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1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11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7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7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7
(二) 主要财务报表.....	118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6
(一) 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6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5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5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55
(二) 财务状况分析.....	157
四、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9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59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61
(三)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62
(四) 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64
(五)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65
(六)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66
(七) 资产减值损失.....	167
(八)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68
(九) 所得税费用.....	169
(十)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9
(十一)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70
五、公司资产情况.....	171
(一) 货币资金.....	172
(二) 应收票据.....	172
(三) 应收账款.....	172
(四) 预付账款.....	175
(五) 其他应收款.....	176
(六) 存货.....	177
(七) 固定资产.....	178
(八) 工程物资.....	180
(九) 无形资产.....	18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82
(十二)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82
六、公司负债情况.....	182
(一) 短期借款.....	183
(二) 应付账款.....	183
(三) 预收账款.....	184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85
(五) 应交税费.....	187
(六) 其他应付款.....	188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88
(一) 股本.....	189
(二) 资本公积.....	189
(三) 盈余公积.....	190
(四) 未分配利润.....	19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1
(一) 公司关联方.....	191
(二) 关联交易.....	19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9
(一) 或有事项.....	199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99
(三) 承诺事项.....	199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99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99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99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01
(一) 业务区域集中与市场开拓风险.....	201
(二)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
(三) 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
(四) 税收优惠风险.....	201
(五) 技术研发和保密的风险.....	202
(六) 经营管理风险.....	202
(七) PPP 模式推广带来的风险.....	202
(八) 土建工程外包比例较大的风险.....	203
一、主办券商声明.....	205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7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8
第六节附件.....	20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金桥有限、有限公司	指	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金桥水科	指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正天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和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桥技术	指	甘肃金桥水处理技术承包有限公司
金桥设计	指	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有限公司
海德兄弟	指	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智翔投资	指	兰州智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聚丰投资	指	甘肃聚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浩江咨询	指	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工科技	指	甘肃金桥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佳佰水利	指	甘肃佳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和电子	指	甘肃联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五星烟花	指	兰州新五星烟花销售有限公司
金桥监测	指	兰州金桥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股东大会	指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金桥水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甘肃工商局	指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EPC	指	即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是“设计—采购—施工”的英文缩写, 指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
澄清池	指	水和废水的混凝处理工艺包括水和药剂的混合、反应及絮凝体与水的分离三个阶段。澄清池就是完成上述三个过程于一体的专门设备。
沉淀池	指	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沉淀池在废水处理中广为使用。
无阀滤池	指	一种不用阀门切换过滤与反冲洗过程的快滤池, 由滤池本体、进水装置、虹吸装置三部分组成, 不是没有阀门的快滤池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5,515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79号
邮政编码	730030
董事会秘书	张东涛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管理类。
主要业务	地表水净化、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及资源化研究、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净水厂及污水厂运营管理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与设计、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与设计、建筑工程咨询与设计、水利工程咨询与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均评资质证）；给排水工程调试；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水处理新材料、水处理药剂的研发、销售；水处理设备配件的加工
组织机构代码	71020481-7
电话	0931-8445636
传真	0931-8445636
网址	http://www.gsgbwater.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金桥水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515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刚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但由于挂牌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因此其直接持有的股票的首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应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海德兄弟、智翔投资亦为股份公司设立的发起人，其股份首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应亦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除王刚、海德兄弟、智翔投资以外的其余 14 名股东，其所持的全部股份可于公司挂牌之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刚、叶泉、柴尚成、张东涛、邱文慧、秦健、李瀚章、魏翠霞、张建疆、邢秀兰、邱文慧、徐光联、段雅锋、周振伟除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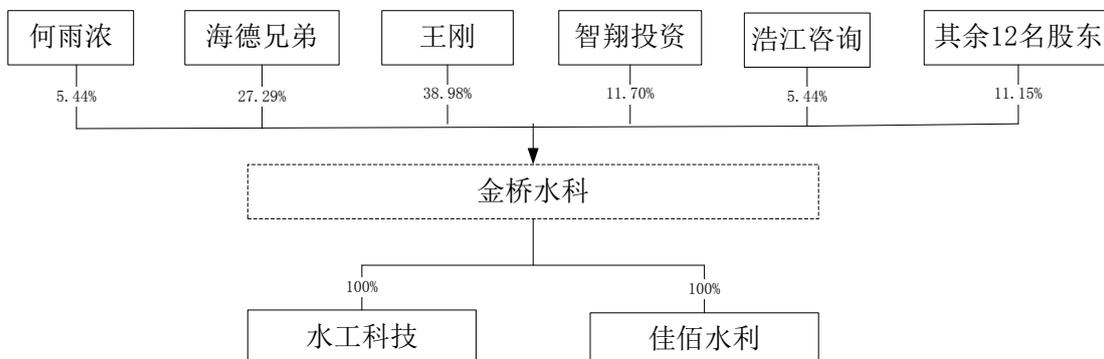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本次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数量 (万股)
1	王刚	董事长、总经理	21,500,000	38.98	—
2	海德兄弟	—	15,050,000	27.29	—
3	智翔投资	—	6,450,000	11.70	—
4	浩江咨询	—	3,000,000	5.44	3,000,000
5	何雨浓	—	3,000,000	5.44	3,000,000
6	聚丰投资	—	2,000,000	3.63	2,000,000
7	阎淑梅	—	1,000,000	1.81	1,000,000
8	张添盛	—	1,000,000	1.81	1,000,000
9	康党辉	—	1,000,000	1.81	1,000,000
10	李志坤	—	250,000	0.45	250,000
11	信建伟	—	250,000	0.45	250,000
12	靳新平	—	250,000	0.45	250,000
13	秦臻	—	100,000	0.18	100,000
14	张锐娟	—	100,000	0.18	100,000
15	韩国锋	—	100,000	0.18	100,000
16	王海英	—	50,000	0.09	50,000
17	李朝	—	50,000	0.09	50,000
合计		—	55,150,000	100.00	12,150,00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水工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金桥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登记机关	兰州市工商局
注册地	兰州城关区张苏滩联创大厦七层			
注册号	620100200009349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刚			
经营范围	水工业技术及设备的研发；水工业设备制造；水工业自动化装置研发生产、销售；水工业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低压电气成套设备装配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桥水科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06年3月设立

2006年2月8日，金桥有限、张莲、王刚、王忠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水工科技，并制定了《甘肃金桥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水工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水工业技术及设备的研发；水工业设备制造；水工业自动化装置研发生产、销售；水务特许经营、管理、销售；水工业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2006年3月3日，甘肃信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甘信箴会验[2006]077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3月3日，水工科技已收到4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水工科技于2006年3月14日取得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0200009349（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工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桥有限	300	货币资金	60
2	张莲	50	货币资金	10
3	王刚	100	货币资金	20
4	王忠	50	货币资金	10
合计		500	—	100

②2014年7月的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2日，水工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刚、张莲、王忠将其分别持有的水工科技全部出资转让给金桥有限，水工科技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东会并就上述变更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22日，张莲、王刚、王忠分别与金桥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200万元。

水工科技于2014年8月5日就本次股权变更在兰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水工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桥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佳佰水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佳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0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登记机关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金昌南路53号1单元6层604室			
注册号	620102200299462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刚			
经营范围	水利工程、建筑工程（以上工程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新能源产品开发。（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桥水科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2014年8月1日，宋彩红、李瀚章共同认缴出资500万元设立佳佰水利，并制定了《甘肃佳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佳佰水利的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建筑工程（以上工程项目凭资质经营）；新能源产品开发（以上各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佳佰水利于2014年9月2日取得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220029946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佳佰水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期限
1	宋彩红	450.00	货币资金	90.00	2034.7.31
2	李瀚章	50.00	货币资金	10.00	2034.7.31
合计		500.00	—	100.00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11月5日，佳佰水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宋彩红将持有佳佰水利的认缴出资25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桥有限，股东李瀚章将持有佳佰水利的认缴出资5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桥有限；其他股东放

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东会并就上述变更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5日，宋彩红、李瀚章分别与金桥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

佳佰水利于2014年11月13日就本次股权变更在兰州市城关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佳佰水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期限
1	宋彩红	200.00	货币资金	40.00	2034.7.31
2	金桥有限	300.00	货币资金	60.00	2034.7.31
合计		500.00	—	100.00	—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1月22日，佳佰水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宋彩红将持有佳佰水利的认缴出资20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桥水科；佳佰水利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就上述变更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宋彩红与金桥水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

佳佰水利于2015年2月4日就本次股权变更在兰州市城关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佳佰水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期限
金桥水科	500.00	货币资金	100.00	2034.7.31
合计	500.00	—	100.00	—

经公司确认，因佳佰水利注册资本500万元为认缴出资，故金桥水科受让宋彩红及李瀚章持有的佳佰水利的出资按照佳佰水利设立时发生的注册登记费用及办公场地租赁费6万元作价。2014年11月收购60%股权时，支付现金3.6万元，2015年2月收购40%时，支付现金2.4万元。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王刚	21,500,000	38.9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海德兄弟	15,050,000	27.29	法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3	智翔投资	6,450,000	11.70	法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4	浩江咨询	3,000,000	5.44	法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5	何雨浓	3,000,000	5.44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聚丰投资	2,000,000	3.63	法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7	阎淑梅	1,000,000	1.8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张添盛	1,000,000	1.8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康党辉	1,000,000	1.8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李志坤	250,000	0.4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信建伟	250,000	0.4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靳新平	250,000	0.4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54,750,000	99.26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 5,515.00 万元，共 17 名股东，其中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5 名，分别为：王刚、海德兄弟、智翔投资、浩江咨询、何雨浓。

1、王刚。王刚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海德兄弟

公司名称	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登记机关	甘肃省工商局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下沟 141 号			
注册号	6200002000031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泉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叶泉	950.00	95.00	
	李军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3、智翔投资

公司名称	兰州智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登记机关	兰州市工商局城关分局
注册地	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9号一单元6层002室			
注册号	62010220019539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力成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力成	210.00	70.00	
	田拂静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4、浩江咨询

公司名称	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	618万元		登记机关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中路485号202室			
注册号	6201002001394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泉			
经营范围	工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企业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管理咨询；工业自动化装置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建疆	123.60	20.00	16	秦健	10.30	1.67
2	王刚	52.015	8.42	17	郭雷飏	10.30	1.67
3	叶泉	52.015	8.42	18	周研	10.30	1.67
4	邱文慧	41.20	6.67	19	王宁州	10.30	1.67
5	邢秀兰	41.20	6.67	20	王永江	10.30	1.67
6	徐光联	30.90	5.00	21	魏翠霞	10.30	1.67
7	张东涛	25.75	4.17	22	马丽梅	8.24	1.33
8	柴尚成	24.72	4.00	23	张国儒	6.18	1.00
9	周振伟	24.72	4.00	24	董建茹	6.18	1.00
10	孙桂娟	20.60	3.33	25	尚小鹏	3.09	0.50

11	胡建明	20.60	3.33	26	杨帆	3.09	0.50
12	迟进萍	20.60	3.33	27	岳祖岩	3.09	0.50
13	马红艳	16.48	2.67	28	李小军	3.09	0.50
14	段雅锋	15.45	2.50	29	邓全喜	3.09	0.50
15	魏颖	10.30	1.67	合计		618.00	100.00

5、何雨浓

何雨浓：女，1995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目前就读于 Simon fraser universty faculty of Arts（major in Economics）大学二年级。

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刚与浩江咨询均为公司股东。王刚持有浩江咨询 52.015 万股，并担任浩江咨询的董事。浩江咨询与海德兄弟的董事长均为叶泉。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刚直接持有公司 2,150 万股股份，占比 38.98%。虽然王刚的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但已经达到三分之一以上，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对于股东大会的决议拥有重大的影响力。因此，王刚系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刚直接持有公司 38.98%的股份，超过 3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对股东大会拥有重大影响力。

王刚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要影响。经核查，王刚自 1998 年即在公司任职，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即王刚、叶泉、张东涛、柴尚成、邱文慧。其中柴尚成、邱文慧由王刚提名，叶泉由海德兄弟提名，张东涛由智翔投资提名。王刚实际控制董事会成员的 3/5，超过半数。

此外，王刚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即，王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具有重大的影响和控制，对公司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管理均拥有重大影响，在公司中处于控制地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013 年 3 月 20 日，王继武将其所有公司 31%股权转让给王刚。王刚与王继武系父子关系。

转让前，王继武持有公司 51%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王刚持有公司 39%股权。即转让前王继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转让后，王刚持有公司 70%股权。王继武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王刚被选举为董事长，并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截止目前，王刚直接持股权比例 38.98%。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其原因为父子交班，其家庭已于 2013 年 3 月签署《家庭分割协议》，对财产分割进行了确认了，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王刚自 1998 年即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经营实际由王刚负责。经核查，本次股权及职务变动前后，公司的经营业务、

客户关系、经营方式、债权债务均未因父子交班产生任何影响。公司保持了业务稳定，且未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3月30日，甘肃金桥水处理技术承包有限公司取得甘肃省工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兰高）名称预核[1998]第065号）。1998年4月8日，五位自然人股东王继武、白宝安、李明欣、梁生才、张莲共同出资设立金桥技术，制定了《甘肃金桥水处理技术承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黄河水及地表水净化；苦咸水淡化；工业废水、城市污水处理的技术与设备；中小型水厂建设；水处理药剂、水处理工程的勘察设计，设备生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998年4月13日，甘肃中信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甘中审验字[1998]247号），审验确认：截至1998年4月7日，金桥技术已收到5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85万元，实物资产15万元。

1998年4月2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工商注册号为6200002001178，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继武。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1	王继武	46.00	15.00	61.00	61.00
2	张莲	20.00	-	20.00	20.00
3	白宝安	10.00	-	10.00	10.00
4	李明欣	5.00	-	5.00	5.00
5	梁生才	4.00	-	4.00	4.00
合计		85.00	15.00	100.00	100.00

经查，金桥技术设立时，股东王继武以15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

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设立时的实物资产—PII 电脑、惠普绘图仪、无氨晒图机未进行评估作价。经核查：

(1) 本次出资实物明细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发票价值（元）
1	PII 电脑	台	2	13,500
2	惠普绘图仪	台	1	78,350
3	无氨晒图机	台	1	44,650
合计	—	—	4	150,000

(2) 经了解，在办理工商登记前，公司租赁了经营场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公司设立前的筹备工作。1998年3月18日，公司股东王继武出资购买了上述办公设备。购置时，该设备即准备用于公司未来经营之用。在公司设立后，王继武即办理了资产交付手续，并一直由公司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上述设备未经评估，即作为股东出资交付给公司。但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发票，未经评估并不影响实物资产价值确定的真实性，且具备适度的合理性。上述设备购置时其目的即为公司日后经营所用。公司设立后，股东即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由一直由公司使用。

2015年1月30日，原股东王继武及股东王刚均出具了《承诺》，承诺“因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时存在的任何瑕疵而导致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生费用支出、支付经济补偿或受到其他损失，全部由本人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3月9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金桥水科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或需要受到任何形式的调查、追究、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律师认为金桥技术设立时，原股东王继武的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出资存在瑕疵，但该实物出资金额较小，且金桥技术成立至今该部分实物资产已折旧完毕。股份公司是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且原股东王继武承诺因设立时存在的任何瑕疵而导致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发生费用支出、支付经济补偿或受到

其他损失，全部由其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 内部决策情况

2002年3月18日，金桥技术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继武增加出资427万元，股东张莲增加出资140万元，股东李明欣增加出资35万元；同意金立人向金桥技术出资14万元，成为新股东，解德玉向金桥技术出资14万元，成为新股东，王刚向金桥技术出资70万元，成为新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同意股东白宝安将其全部出资10万元转让给王刚，转让价格为1元/股。同日，王刚与白宝安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2) 实物、无形资产评估情况

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琪生评估”）对金桥技术股东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1年12月24日，琪生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甘琪会评字[2001]第230号），以2001年12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股东王继武拟向公司增资之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	评估值（元）
1	王继武	兰房[城私]产字第40706号	城关区酒泉路389号中央广场信生大厦第6层	293.40	980,196.00
2	王继武	兰房[城私产字第35052号	城关区酒泉路389号中央广场信生大厦第6层	55.30	
3	王继武	正在办理产权证	城关区民主东路339号铁科院西北分院2#住宅楼602室	65.79	143,751.00
合计	—	—	—	414.49	1,123,947.00

②2001年12月24日，琪生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甘琪会评字[2001]第231号），以2001年12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股东张莲拟向公司增资之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	评估值（元）
----	------	------	------	---------------------	--------

1	张莲	兰房[城私]产字第 31128 号	城关区民主西路 7 号民百商住楼 719 室	133.09	329,930.00
2	张莲	正在办理产权证	城关区和政西街 138 号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 4#楼 1 单元 101 室	55.44	43,798.00
合计	—	—	—	188.53	373,728.00

③2001 年 12 月 25 日，琪生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甘琪会评字[2001]第 232 号），以 2001 年 12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及专利权）价值为 957.00 万元，主要包括：气浮净化水处理及自控装置的开发与应用、CFD 系列多功能净水机、一体式澄清气浮池工艺及装置等专有技术，以及多功能净水机、净水过滤器、溶气缸溶气自动控制装置、新型澄清池、滤池排渣自动控制装置、一体式澄清气浮池等专利权。

④2001 年 12 月 24 日，琪生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甘琪会评字[2001]第 233 号），评估确认金桥技术拥有的机器设备及库存材料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2 月 1 日的价值为 1,596,155.90 元，评估的机器设备及库存材料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加工设备、办公家具、试验仪器、库存水处理工程设备及材料。

（3）权属确认情况

2002 年 3 月 19 日，金桥技术及股东王继武、张莲、李明欣及新股东金立人、解德玉、王刚出具《声明》：本次因增加注册资本及新投入公司的经甘肃琪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机器设备及库存材料 1,596,155.90 元，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2,800,000 元，系我公司账外资产。

根据 2002 年 3 月 19 日，王继武、张莲、李明欣、金立人、解德玉与王刚签署的《承诺函》，上述六人将经琪生评估认定的价值为 1,596,155.90 元的机器设备及库存材料、280 万元专有技术及专利权进行资产分割，并承诺将分割所得的资产用于本次增资，并完成相关的财产权过户手续及转让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	机器及库存材料（元）	无形资产（元）
1	王继武	973,655.00	1,708,000.00
2	张莲	319,231.00	560,000.00
3	李明欣	79,808.00	140,000.00
4	金立人	31,923.00	56,000.00

5	解德玉	31,923.00	56,000.00
6	王刚	159,616.00	280,000.00
合计	—	1,596,156.00	2,800,000.00

(4) 验资及工商登记

2002年5月20日，甘肃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中会验字[2002]151号），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3月20日，金桥技术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106,169.00元、实物资产3,093,831.00元、无形资产2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货币资金 (元)	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 (元)	新增资本合计 (元)
			房屋(元)	机器及库存 材料(元)	合计(元)		
1	王继武	464,398.00	1,123,947.00	973,655.00	2,097,602.00	1,708,000.00	4,270,000.00
2	张莲	147,041.00	373,728.00	319,231.00	692,959.00	560,000.00	1,400,000.00
3	李明欣	130,192.00	—	79,808.00	79,808.00	140,000.00	350,000.00
4	金立人	52,077.00	—	31,923.00	31,923.00	56,000.00	140,000.00
5	解德玉	52,077.00	—	31,923.00	31,923.00	56,000.00	140,000.00
6	王刚	260,384.00	—	159,616.00	159,616.00	280,000.00	700,000.00
合计		1,106,169.00	1,497,675.00	1,596,156.00	3,093,831.00	2,800,000.00	7,000,000.00

2002年5月22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了金桥技术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武	488.00	61.00
2	张莲	160.00	20.00
3	王刚	80.00	10.00
4	李明欣	40.00	5.00
5	金立人	14.00	1.75
6	解德玉	14.00	1.75
7	梁生才	4.00	0.50
	合计	800.00	100.00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经查，股东王继武、张莲本次用于增资的房产一直未过户至公司名下。2003年10月11日，金桥技术召开股东会，因金桥技术2002年5月增资时王继武与张莲出资的四套房屋所有权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继武、张莲用等额货

币资金置换本次房屋出资，但后期原股东王继武、张莲一直未补足该等出资。本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该部分无形资产出资已经在 2014 年 9 月份进行了减资处理，出资瑕疵影响已经消除。

本次增资中，各股东以无形资产认缴出资虽符合《公司法》及《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但根据《专利法》第 6 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金桥技术本次增资时股东投入的 280 万元无形资产为专利权人王继武在金桥技术任职期间执行本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利用了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应认定为职务发明，王继武与其他股东将该部分无形资产分割后作为对金桥技术的出资存在瑕疵。故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对该部分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减资处理，消除该出资瑕疵。

股东以机器设备和库存材料 1,596,155.90 元参与本次增资。经核查，由于已无法查阅相关的发票、收据等原始凭证，无法确定其所有权。为消除瑕疵，2014 年 3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王刚以现金 1,596,155.90 元补足本次出资。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王刚缴纳的 1,596,155.90 元出资款。

基于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金桥有限增资时存在房屋资产出资未及时办理过户、股东以单位职务发明增资及出资的实物资产权属不明的问题，但金桥有限后期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减资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规范，该等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3、有限公司第一次更名

2004 年 11 月 6 日，金桥技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甘肃金桥水处理技术承包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有限公司”，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1 月 16 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了金桥设计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2 月 28 日，金桥设计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王继武认购 277 万元，股东张莲认购 140 万元，股东王刚认购 283 万元，并签署《章程修正案》，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05 年 3 月 10 日，甘肃众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众会验字[2005]第 05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3 月 14 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了金桥设计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武	765.00	51.00
2	王刚	363.00	24.20
3	张莲	300.00	20.00
4	李明欣	40.00	2.66
5	金立人	16.00	1.07
6	解德玉	16.00	1.07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变更时股东金立人和解德玉的出资额变更为 16 万元，具体原因为金桥技术原股东梁生才于 2000 年 5 月去世，金桥技术股东王继武出资 2 万元受让了梁生才所持的 4 万元股权。王继武分别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2000 年 9 月 29 日、2000 年 12 月 21 日、2002 年 8 月 30 日分四次向梁生才的家属梁军、石玉芳支付了共计 2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2006 年 2 月 28 日，金桥设计股东王继武、张莲、李明欣、王刚、金立人、解德玉签署《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有限公司股东退股遗留问题解决意见》，对王继武以现金 2 万元受让已故股东梁生才所持金桥有限 4 万元股份事宜予以了确认。

根据王继武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王继武于 2005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金桥设计 4 万元出资向金立人、解德玉各转让 2 万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根据 2005 年 3 月 10 日甘肃众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甘众会验字[2005]第 057 号），本次金桥设计增资前股权结构已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武	488.00	61.00
2	张 莲	160.00	20.00
3	李明欣	40.00	5.00

5	金立人	16.00	2.00
6	解德玉	16.00	2.00
7	王刚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2015年3月9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金桥水科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或需要受到任何形式的调查、追究、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金桥设计在本次增资前因股东梁生才病故进行的两次股权转让，未召开股东会议，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瑕疵。因原股东王继武已向梁生才家属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且受让梁生才的股权取得了金桥设计时任其他股东的确认；后期对股东金立人与解德玉的股权转让属于股东股权的对内转让，故上述股权转让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28日，金桥设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明欣将持有的金桥设计4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刚，解德玉将持有的金桥设计16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莲，金立人将持有的金桥设计16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继武，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3月24日，转让双方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2006年4月4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了金桥设计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金桥设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武	781.00	52.07
2	王刚	403.00	26.86
3	张莲	316.00	21.07
合计		1,5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6年7月28日，金桥设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同日，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年8月18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了金桥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0日，金桥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股东王继武和张莲各向王刚转让16万元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股东王继武、张莲分别与王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武	765.00	51.00
2	王刚	435.00	29.00
3	张莲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金桥有限的工商变更档案遗失。2015年3月9日，甘肃省工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在后期工商管辖变更移交过程中发生丢失，公司股权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备、规范、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需要受到任何形式的调查、追究、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工商档案遗失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8、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年4月12日，金桥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王继武认购255万元，股东张莲认购100万元，股东王刚认购14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4月16日，王继武、张莲、王刚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4月19日，甘肃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甘金华验字[2007]第015号），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4月18日，金桥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7年4月23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了金桥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武	1,020.00	51.00
2	王刚	580.00	29.00
3	张莲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查，本次增资中，王继武的增资款 1,996,053 元，系从公司所借款项，存在出资瑕疵。该部分货币出资已经在 2014 年 9 月份进行了减资处理，出资瑕疵影响已经消除。

9、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6 日，金桥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股东张莲向股东王刚转让 200 万元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股东张莲与王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武	1,020.00	51.00
2	王刚	780.00	39.00
3	张莲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金桥有限的工商变更档案遗失。2015 年 3 月 19 日，甘肃省工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在后期工商管辖变更移交过程中发生丢失，公司股权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备、规范、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需要受到任何形式的调查、追究、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工商档案遗失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10、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8 日，金桥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王继武认购 1,530 万元，股东张莲认购 300 万元，股东王刚认购 1,170 万元。3 月 18 日，王继武、张莲、王刚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12年3月20日，甘肃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甘鸿基验字[2012]第24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3月19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年4月1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桥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武	2,550.00	51.00
2	王刚	1,950.00	39.00
3	张莲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查，本次增资中，王继武、王刚、张莲的增资款1,530万元、1170万元，及170.6272万元，系从公司所借款项，存在出资瑕疵。该部分货币出资已经在2014年9月份进行了减资处理，出资瑕疵影响已经消除。

11、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0日，金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继武将持有的155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刚，股东张莲将持有的全部出资500万元转让给王忠，张莲退出金桥有限股东会，王忠成为新股东。同日，股东王继武、张莲、王刚、王忠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20日，王继武与王刚、张莲与王忠分别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及《家庭财产分割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王继武将其持有的金桥有限31%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王刚，张莲将其持有的金桥有限10%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王忠。

2013年3月28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桥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刚	3,500.00	70.00
2	王继武	1,000.00	20.00
3	王忠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日，金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刚将持有的35%出资转让给海德兄弟、15%出资转让给智翔投资。王继武将持有的全部20%出资转让给王刚，王继武退出股东会，股东王忠将持有的全部10%出资转让给王刚，王忠退出股东会。

同日，王刚分别与王继武、王忠、海德兄弟、智翔投资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其中王刚以725万元受让王继武持有金桥有限的1,000万元出资，以375万元受让王忠持有金桥有限的500万元出资；海德兄弟以1,260万元受让王刚持有金桥有限的35%出资，智翔投资以540万元受让王刚持有金桥有限的15%出资。王刚于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22分两次向王继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725万元；王刚于2014年7月2日向王忠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75万元；海德兄弟分别于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22日分两次向王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260万元。智翔投资分别于2014年7月2日、2014年7月22日分两次向王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40万元。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于2014年6月6日出具的《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咨询业务报告》（瑞华咨字[2014]62040006）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股东会重新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及监事。同日，王刚、海德兄弟、智翔投资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21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桥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刚	2,500.00	50.00
2	海德兄弟	1,750.00	35.00
3	智翔投资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13、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年9月22日，金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桥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1,500万元，其中股东王刚减资数额为1,750万元，海德

兄弟减资数额为 1,225 万元，智翔投资减资数额为 525 万元。本次股东会并就上述变更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减资之明细如下：

序号	减少资产类别	金额（元）
1	其他应收款—王刚	12,148,005.17
2	其他应收款—王继武	17,971,994.83
3	其他应收款—张莲	2,080,000.00
4	无形资产—专利权	2,8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2014 年 8 月 4 日，金桥有限的三名股东王刚、海德兄弟、智翔投资出具了《关于债权债务承担承诺书》，承诺“对本次减资前的债务在公司无法清偿的情况下，全体股东在收回的注册资本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兰州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金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刚	750.00	50.00
2	海德兄弟	525.00	35.00
3	智翔投资	25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核查，减资原因有三：①消除无形资产出资瑕疵。第二次增资时股东投入的 280 万元无形资产为专利权人王继武在金桥技术任职期间执行本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利用了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应认定为职务发明，王继武与其他股东将该部分无形资产分割后作为对金桥技术的出资存在瑕疵。故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对该部分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减资处理，消除该出资瑕疵。

②消除实物资产（房产）未及时办理过户的瑕疵。2002 年 3 月 18 日，金桥技术股东会同意王继武以评估值为 1,123,947.00 元的三处房产和张莲以评估值为 373,728.00 元的两处房产参与公司增资。基于上述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无法办理过户完成股东缴纳出资之义务，且部分房产系住宅无法用于办公之目的。200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决定股东以现金替代房屋出资。王继武与张莲未及时补缴该款项，形成公司其他应收款。

③消除股东向公司借款用于增资的瑕疵。王继武用于参与公司 2007 年 4 月之部分增资款的来源为向公司借款；王继武、张莲及王刚用于参与公司 2012 年 2 月之部分增资款的来源亦为公司借款。上述四笔借款形成其他应收款。至 2014 年 9 月减资前，王继武、张莲及王刚仍未归还上述借款。

1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金桥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金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月 2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 9 月 12 日董事会的整体变更方案。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4]0858 号），金桥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43,485,832.66 元。

2014 年 10 月 24 日，金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3,485,832.66 元，按 1:1.011 的比例折股 4,300 万股，其余 485,832.66 元净资产作为资本公积金，王刚、海德兄弟、智翔投资以其持有的金桥有限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拟成立金桥水科的股份。

2014 年 11 月 8 日，各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1 月 8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4]第 21037 号），金桥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385.96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4]0259 号），确定各发起人投入金桥水科的出资全部到位，共缴纳出资 4,300 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201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事项。同月 27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200008396），注册资本为 4,300 万元。

金桥水科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刚	2,15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海德兄弟	1,505.00	35.00	净资产折股
3	智翔投资	645.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300.00	100.00	—

1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27日，金桥水科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14年12月11日，金桥水科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4,300万元变更为4,6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浩江咨询认购，增资价格为2元/股，其定价依据为双方根据公司的盈利水平、新三板平均市盈率、员工属性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

2014年12月1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4]0278号）：截至2014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浩江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年12月16日，金桥水科就上述事项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刚	2,150.00	46.74
2	海德兄弟	1,505.00	32.72
3	智翔投资	645.00	14.02
4	浩江咨询	300.00	6.52
合计		4,600.00	100.00

16、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2月16日，金桥水科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15年3月6日，金桥水科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变更为5,515.00

万元，增资额共计 915.00 万元，由 13 名股东认购，增资价格为 3.98 元/股，其定价依据为双方根据公司的盈利水平、新三板平均市盈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

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 0112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玖佰壹拾伍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3 月 17 日，金桥水科就上述事项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刚	2,150.00	38.98
2	海德兄弟	1,505.00	27.29
3	智翔投资	645.00	11.70
4	浩江咨询	300.00	5.44
5	何雨浓	300.00	5.44
6	聚丰投资	200.00	3.63
7	阎淑梅	100.00	1.81
8	张添盛	100.00	1.81
9	康党辉	100.00	1.81
10	李志坤	25.00	0.45
11	信建伟	25.00	0.45
12	靳新平	25.00	0.45
13	秦臻	10.00	0.18
14	张锐娟	10.00	0.18
15	韩国锋	10.00	0.18
16	王海英	5.00	0.09
17	李朝	5.00	0.09
	合计	5,515.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王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01	2014.11.08—2017.11.08
叶泉	副董事长	男	1973.04	2014.11.08—2017.11.08
柴尚成	董事、总经济师	男	1966.09	2014.11.08—2017.11.08
张东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971.05	2014.11.08—2017.11.08
邱文慧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8.12	2015.03.16—2017.11.08

王刚，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6月兰州交通大学本科；2010年12月兰州交通大学硕士；1995年6月-1998年4月年就职于兰州铁路局；1998年4月至今金桥有限工作。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泉，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9月-1995年6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读本科，获得法学学士；1995年9月-1998年6月，兰州大学经济系读硕士研究生，获得经济学硕士；1998年7月-2000年12月，就职于甘肃省证券委、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2000年12月-2008年4月，就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7月，就职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2014年11月，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柴尚成，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造价师、注册咨询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师。2003年6月毕业于中共甘肃省党校。1987年7月-1998年9月就职于兰州碳素厂基建处，从事工程造价工作；1998年9月-2007年3月就职于兰州碳素厂预算科并担任科长，负责兰州碳素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的预算、结算、招标、计划及合同管理；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金桥有限，从事给排水工程项目咨询、概（预）算编制、招（投）标、工程结算、工程成本核算等工作；2011年7月起任金桥有限总经济师。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济师。

张东涛，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注册会计师。1989年12月-2002年5月，就职于兰州太宝制药厂；2002年6月-2003年5月，就职于甘肃中农草业有限公司；2003年5月-2008年5月，就职于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5月-2014年7月，就职于读者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8月至今担任金桥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邱文慧，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咨询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师。2000年7月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给水排水专业；1989年7月-2002年10月，就职于甘肃刘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从事给排水及化工工艺咨询、设计、概（预）算编制工作；2002年10月至今，就职于金桥有限设计院，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咨询（投资）以及研发中心的工作。2006年5月，担任公司设计院副院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秦健	监事会主席	男	1975.11	2014.11.08—2017.11.08
李瀚章	监事	男	1990.2	2014.11.08—2017.11.08
魏翠霞	职工监事	女	1980.9	2014.11.08—2017.11.08

秦健，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1997年7月-2000年1月，就职于甘肃省科学院磁性器件研究所；2000年1月-2006年11月，就职于兰州黄河造漆厂；2006年11月至今就职于金桥有限，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瀚章，男，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12月-2013年12月，服役于兰州军区特勤大队、装备部；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金桥有限综合管理部；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魏翠霞，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2002年7月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2002年7月-2003年1月，就职于宁夏石嘴山给排水公司，从事化验工作；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金桥有限，从事设计工作；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王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01	2014.11.08—2017.11.08
柴尚成	董事、总经济师	男	1966.9	2014.11.08—2017.11.08
张东涛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1971.05	2014.11.08—2017.11.08
张建疆	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53.05	2014.11.08—2017.11.08
邢秀兰	副总经理	女	1963.03	2014.11.08—2017.11.08
邱文慧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8.12	2014.11.08—2017.11.08
徐光联	副总经理	男	1961.03	2014.11.08—2017.11.08
段雅锋	副总经理	男	1965.02	2014.11.08—2017.11.08
周振伟	副总经理	男	1962.09	2014.11.08—2017.11.08

王刚、张东涛、邱文慧、柴尚成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建疆，男，195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1978年7月-1988年3月就职于新疆电力局电力研究院；1988年3月-2003年1月就职于新疆电力局计划处；2003年1月-2004年8月就职于国电集团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公司；2004年8月就职于国电集团西北公司并于2013年6月退休；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金桥有限，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邢秀兰，女，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1988年7月-2000年10月在兰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机动科工作；2000年10月-2003年5月海默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金桥有限，担任公司设计院副院长兼给排水分院院长，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光联，男，1961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年8月毕业于金川公司职工大学；1979年12月-1987年7月，就职于金川公司镍钴研究院；1987年8月-1990年7月，就读于金川职工大学；1990年8月-2007年4月，就职于金川公司机械制造公司；2007年4月-2014年8月，

就职于兰州海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金桥有限；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段雅锋，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6年7月毕业于甘肃省农业机械化学校；1986年9月-1992年11月任甘肃省内燃机配件总厂综合车间技术员、质检科技术员；1992年11月-2001年7月任甘肃省内燃机配件总厂销售公司副经理、经理、兼清欠办公室主任；2001年7月-2007年12月调长城电工股份公司，任长城新元膜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开发陶瓷膜技术；2007年12月受聘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担任青海片区业务经理；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金桥有限，先后任经营部经理、兼工程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振伟，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0年12月-1982年7月在金川公司冶炼厂从事仪表维护工作；1982年8月-1985年10月在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学习；1985年10月-1992年12月在金川公司仪表厂工作，其间从事工业现场仪表的维护工作；1993年1月-2000年11月在金川公司金仪科工贸公司任经理，从事金川公司的办公设备及材料选型及供应工作；2000年12月-2003年10月在金川公司检测中心机动科任科长，从事管理工作；2004年5月-2014年10月在甘肃联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1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创意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94,190,538.20	135,012,710.56
净利润（元）	10,828,795.99	20,665,07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85,697.51	20,615,71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966,110.36	20,333,57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966,110.36	20,333,572.12
毛利率（%）	30.48	32.08
净资产收益率（%）	17.14	3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42	34.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9.73

存货周转率（次）	3.66	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29	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074.31	5,832,18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12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117,490,070.40	114,970,699.84
股东权益合计（元）	50,458,097.46	70,505,30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0,458,042.66	68,416,749.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3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7.93%	40.47%
流动比率（倍）	1.49	2.08
速动比率（倍）	1.16	1.2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5333

项目小组负责人：郑玥祥

项目小组成员：詹展、黄啸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荣春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15层

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86-931-4607222

传真：86-931-8456612

经办律师：霍吉栋、党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增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政编码：100062

电话：010-67-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齐俊娟、吴建玲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联系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政编码：100062

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810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武平、赵美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4008058058-3-6

传真：010-59378824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金桥水科是从事地表水净化、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及资源化研究、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净水厂及污水厂运营管理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和水务领域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是西北地区大型民营水务集团公司，具有行业内领先的集成交付能力。公司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

金桥水科自创立以来，始终秉承“创新金桥，以水为业”的核心价值理念，通过 17 年来的不断发展和开拓，200 多个设计与工程项目建设重复验证和市场磨砺，已经初步成长为水科技运营领域以专利技术+EPC 为核心经营模式的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涵盖科学研究、方案设计、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研发、水务运营、技术服务，形成了金桥水科的核心竞争力——集成交付能力。公司目前是首个集甘肃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节水治污行业技术中心、污水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循环经济水专项工程技术中心和西北水环境治理与城市垃圾资源化研究中心——“五个中心”于一体的优秀民营经济主体。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与设计、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与设计、建筑工程咨询与设计、水利工程咨询与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均评资质证）；给排水工程调试；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水处理新材料、水处理药剂的研发、销售；水处理设备配件的加工。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0514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3、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190,538.20 元、135,012,710.5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3%和 100%，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具体如下：

序号	分类	主要及服务项目
1	工程咨询	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2	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	地表水处理：新型澄清池、HPS 澄清池、一体化沉淀池、涡流沉淀池、斜管沉淀池、竖流沉淀池、平流沉淀池、气浮滤池、V 型滤池、空气擦洗滤池、无阀滤池、威福特过滤器、盘式过滤器、纤维过滤器、反渗透膜法水处理 污水处理：生物曝气滤池、SBR 工艺、氧化沟工艺等活性污泥法、MBR 生物膜法、稳定塘等
3	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	小型公用建筑及小型工业厂房场地勘察；小面积建（构）施工测量，地基测量；工业企业供水水源勘察
4	工程施工	地表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市政管网、泵房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民用、市政公用工程的设备、线路、泵站、管道的安装、交配电
5	水处理设备	水处理设备及配件、膜法水处理设备、各类过滤设备、二氧化氯消毒设备、加药设备
6	电气设备	低压开关柜、控制柜、低压配电柜、配电箱
7	水处理材料	水处理药剂 PAC/PAM，水处理过滤填料、生物滤料、高效生物菌

2、公司近年来已完工的重点项目

（1）国家级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水源	处理规模 (m ³ /d)	建成时间
1	盐环定扬宁夏专用人饮供水工程	黄河	18000	2010
2	盐环定扬甘肃环县专用人饮 7 座供水工程	黄河	232000	2010
3	庆城县城区供水工程	水库水	13000	2012
4	陕西定边净水厂改造工程	黄河	20000	2013

（2）兰州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水源	处理规模 (m ³ /d)	建成时间
1	榆中县青城镇下片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黄河水	1440	2007
2	榆中县青城镇上片农村安全饮水工	黄河水	一期：500	2009

	程		二期：1200	2010
3	榆中县中部农村安全饮用水第一批工程小康营水厂工程	黄河水	3000	2009
4	榆中县中部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第四批工程兴隆峡水厂工程	黄河水	2600	2010
5	榆中县西部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麻家寺水厂工程	黄河水	3000	2011

（3）黄河流域重点项目

湟水河流域公司累计设计施工处理规模在 5000 方/日以上项目共计 17 个，处理规模累计达到日均 43.16 万方的能力，是公司的重点工程业绩。

黄河流域公司累计设计施工处理规模 10000 方/日以上项目共计 19 个，处理规模累计达到日均 66.32 万方的能力，是甘肃省重点工程项目。

（4）河西走廊重点项目

河西走廊公司累计设计施工项目共计 13 项，处理规模累计达到日均 20.492 万方的能力。

（5）供水净化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 (m ³ /d)
1	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自备发电厂供水与净化工程	一期 50000
		二期 40000
2	国电石嘴山发电厂供水净水工程	一期 48000
		二期 66000
3	酒钢集团榆中钢厂供水净化工程	一期 50000
		二期 24000
4	榆中县青城古镇饮水安全示范工程	1200
5	新疆伊宁市匹里青河供水净化工程	12000
6	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供水工程	16000

（6）污水废水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 (m ³ /d)
1	石嘴山惠农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工程	30000
2	国电石嘴山电厂冲灰渣废水浓缩综合利用	污水再利用量 28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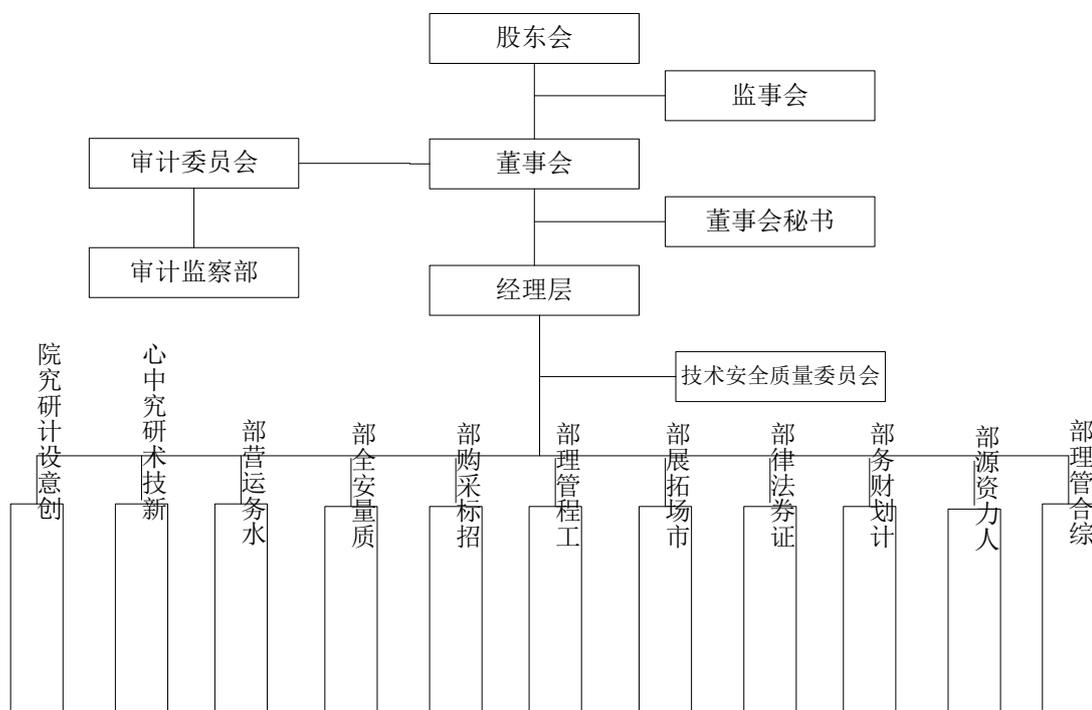
	H-GB 池	灰渣再利用量 19200 (T/d)
		材料回收量 2400 (kg/d)
3	西北民族大学渝中校区综合污水处理回用工程	30000
4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2000
4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污水处理工程	12000
5	中铝兰州连城铝业公司工业废水零排放工程	3000

3、公司正在经营的重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渭北煤化工园区 180 万吨甲醇 70 万吨聚烯烃项目厂外供水净化工程
2	延安黄河引水工程
3	红古区海石湾城区供水改扩建工程
4	红古区窑街镇城区水净化工程（窑街煤电项目）
5	静宁县城区供水改扩建工程
6	红古花庄镇净水厂扩建工程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1、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是公司的综合办事部门，在管理部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主要负责公司会议筹备、公文起草、员工活动、理念宣传等日常行政管理及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后勤保障、基础设施维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负责统一调配公务用车，控制车辆使用经费支出；负责公司党、团、工会工作及公司管理层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规划、部门人员编制计划及人力成本控制等人力资源规划工作；参与公司组织结构的设计和优化及岗位工作说明的编写及修订工作；制定、修订、更正、废止及执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监督执行效果，并负责人事问题的解决处理和人事关系的协调；负责招聘选拔与配置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绩效管理、培训发展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及其他工作。

3、计划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整体财务计划；负责处理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及资金集体调度等工作；建立并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各项规范操作流程；负责制作核对公司的各项财务报表、纳税申报、税收计算及财务数据的统计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公司的固定资产、现金及存款；做好公司各项财务数据的保密工作，避免出现数据外泄或流失的现象；搜集与公司发展相关的各项财税政策及法律规章，为公司的整体发展做好财税方面的政策支持工作。

4、证券法律部

负责公司资质、法律事务办理及协助下属子公司协调各类资质、行政法律事务，协调外部各方关系；负责为公司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负责协助起草、修订及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负责对公司管理层进行法律辅导；负责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提高员工法律意识；负责对合作、合同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进行法律调查，防范潜在风险；负责参与合同的起草、签订，防范法律风险。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履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负责公司股东登记和档案管理；负责组织公司股票、债券的发行、上市工作；协助组织召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准备相关会议资料并保管会议文件；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调研工作；完成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上级部门下发文件的处理工作。

5、市场拓展部

协助总经理，制定、落实公司经营计划、市场开拓计划、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市场拓展部管理制度；协同总经济师、财务总监，制定、审核市场拓展部考核目标、经营费用控制目标、项目承揽方案；协助总经理，制定合同管理及执行计划；在公司经营战略大纲下，协助总经理编制公司对外宣传计划、实施方案、费用计划；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宣传计划，做到包括新技术、重大活动、公司文化、经营理念等全方位的对外宣传公司形象；负责宣传策划、组织、落实，对宣传效果进行总结汇报；在公司经营战略大纲下，协助总经理制定市场开拓计划；审查市场开拓的策划：包括信息分析、市场定位、产品定价、用户对象、人员配置、费用预算，实施方案等；定期检查市场开拓的效果，总结分析，调整计

划。

6、工程管理部

负责工程类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前准备、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维护的管控与指导，具体职责如下：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交付、维护指导、施工队管理等管理控制方面；钢结构设计及钢结构类方案的造价核算、工程费结算、技术支持等日常工作。

7、招标采购部

规范公司招投标流程、标书制定、审核；负责物料需求和使用的统计工作，安排库存及库存物料使用；负责物料出库、退货、入库的审核记账及相关数据统计；负责物料盘存、盘存报表及核算等物料管理工作；建立合格完备的供应商管理名录，建立、健全并执行供应商开发、考核及管理体系；负责采购管理管理工作，控制采购成本；确保账存物资与实物相符，及时、清晰、准确地记录出入库账目，做好库存废料管理。

8、质量安全部

制定本部门质量安全工作计划和管理规定；对公司生产安全负责检查；对公司在建项目的质量进行检查管理；对公司建设完成投入运行的项目进行不定期回访；对公司生产安全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报董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建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书面报董事会并提出整改意见；对建设工程设备、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检查，对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对公司运行的各种药剂的质量进行检查；对各生产部门的生产安全保障措施、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生产部门的安全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质量隐患及时书面报董事会并提出处理意见。

9、水务运营部

负责水厂的运营工作；负责工艺、设备技术员的计划、统计、经济核算及相关的资金管理；负责生产运行、设备维护及小修、物质采购；负责维护生活水源运行及安全监管，包括水库、汇流池、格栅机的运行管理；外部管网巡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劳务费用的报送审批。

10、新技术研究中心

负责选定项目课题，组织公司其他部门或合作院所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新技术的研究、试验、专利申请、技术鉴定，对以上业务的日常协调和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省（部级）科研机构实施、管理和维护（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库、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水科技产业战略联盟、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与政府各各级主管部门的日常联系、各类项目和奖项的申报；“甘肃金桥水科技创新基金”的项目的管理和基金的使用；和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

11、创意设计研究院

提供公司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技术咨询和工程设计等服务。具体负责项目建议书、资金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负责工程设计、施工交底及施工技术指导；参与所涉及项目的中间、阶段性及竣工验收；参与调试大纲的编制以及调试运行等工作。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12、审计监察部

编制《内部审计章程》和相关制度及作业流程；负责制定年度和阶段性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方案，系统、规范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组织结构、系统和程序是否恰当进行审查和评估；负责了解和评价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并帮助公司改进风险管理工作；对资源的利用效率、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审查和评价；调查内部审计任务规定范围内的舞弊和渎职事件。

（三）主要生产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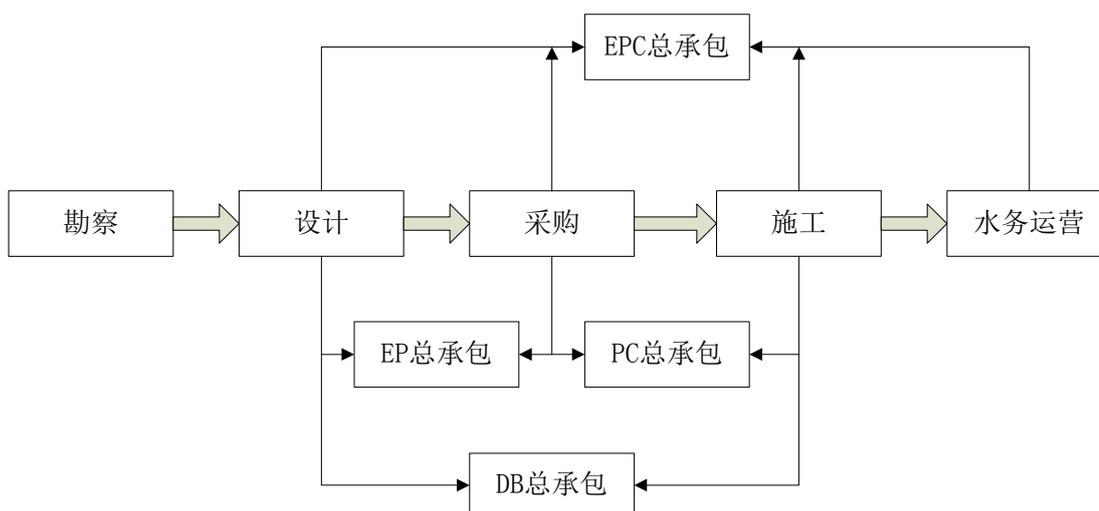
1、生产方式

金桥水科是从事地表水净化、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及资源化研究、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净水厂及污水厂运营管理的产业链服务提供商，以专利技术+EPC为核心经营模式。公司业务涵盖科学研究、方案设计、专有设备制造、新材料研发、工程实施（土建由其他单位承担）、水务运营、技术服务等环节。

EPC模式即“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是“设计、采购、施工”的英文缩写，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工程总承包或“交钥匙”工程项目；水务领

域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承担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承包、设备集成及安装调试，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后将系统整体移交业主运行；服务提供商的收益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水务运营收入）。

EPC工程总承包流程图



(1) EPC 总承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服务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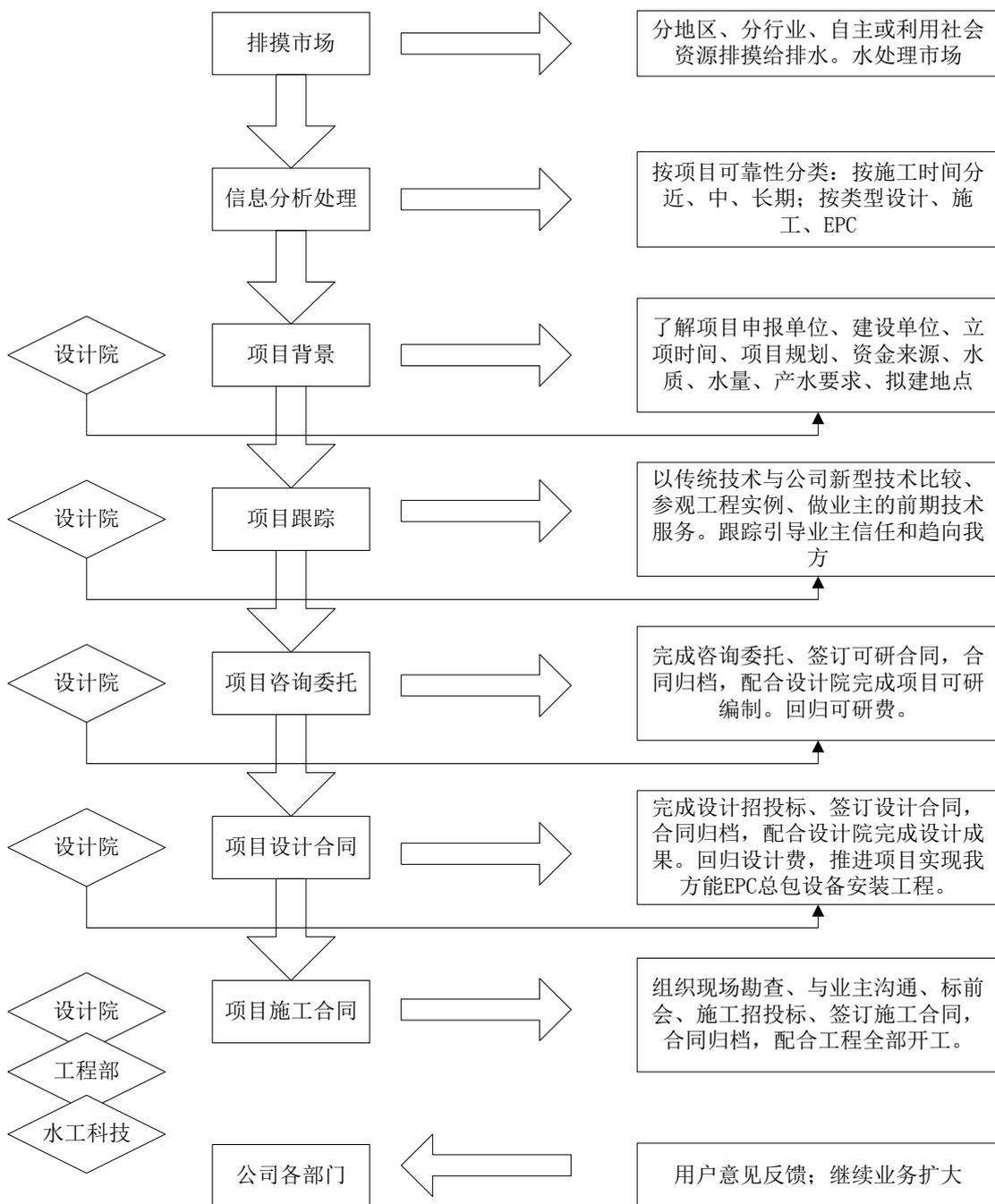
(2) DB 设计施工总承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3) EP 设计采购总承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和采购，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4)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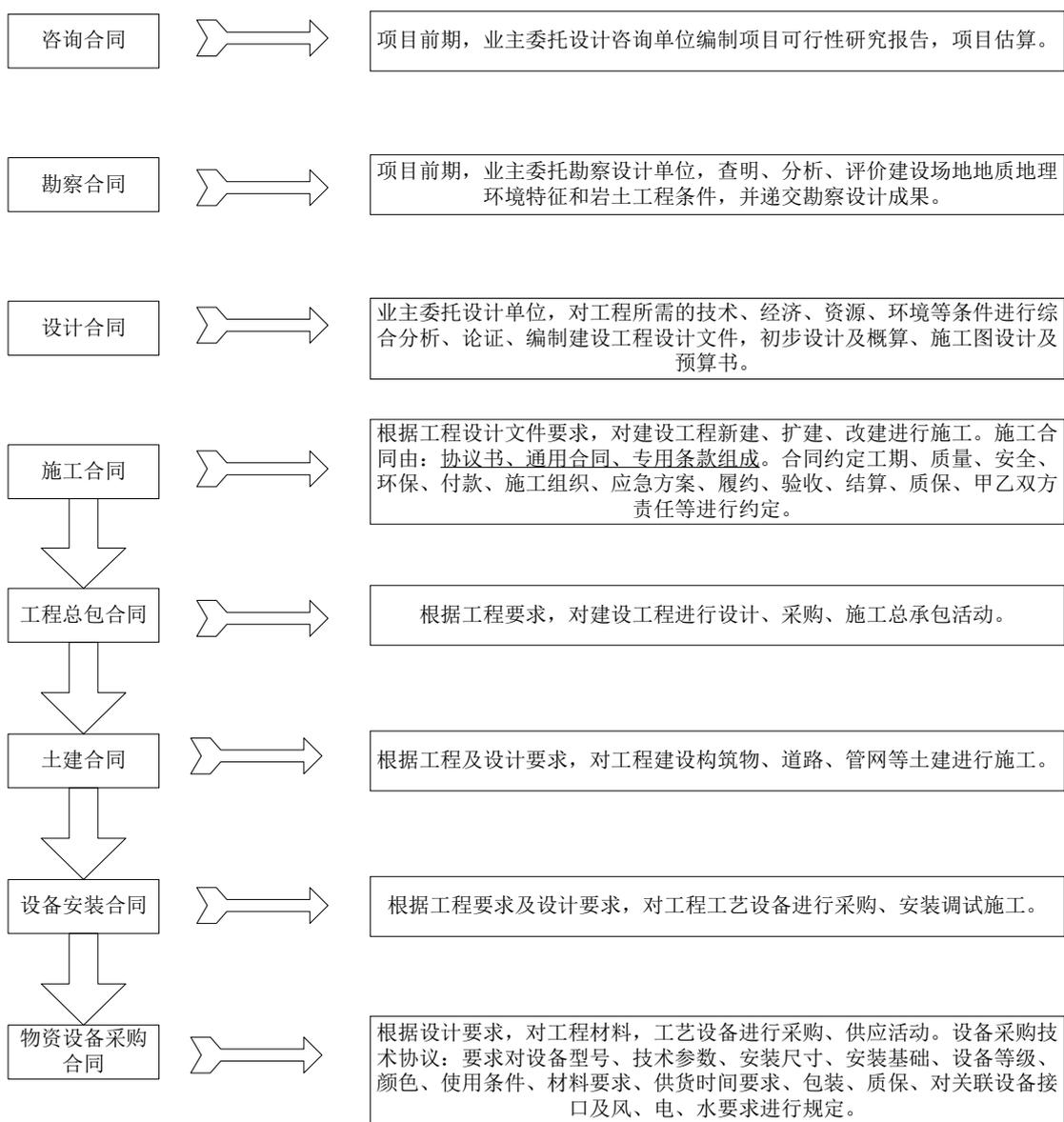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1) 经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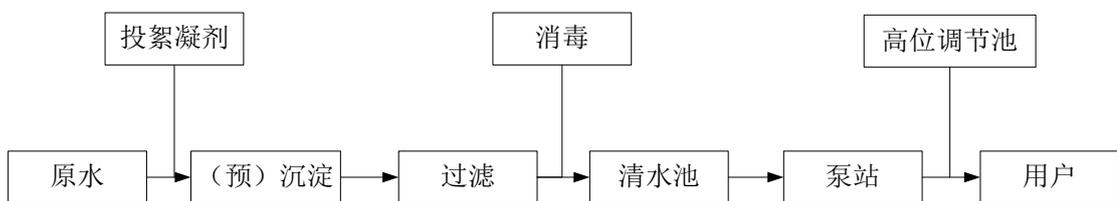
f

(2) 建设工程合同



(3) 给排水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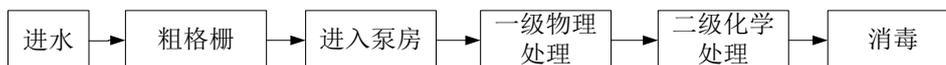
一般的供水业务流程图，如下：



金桥水科在一般的给排水流程之外，依据不同的水源研发了独特的生产流程，主要体现在预沉淀与沉淀的合二为一、过滤技术及深度处理技术上，具体如下：

常规流程	1、预沉	2、沉淀	3、过滤	4、深度处理	5、消毒
高浊度水	HPS 高效澄清池；高效澄清池；高负荷澄清池；一池多格澄清池；一体化沉砂沉淀池；循环澄清池；高浊降污澄清池		G 型空气擦洗滤池；汽水联合反冲洗滤池；气浮滤池；微凝聚高效气水擦洗滤池；涡流过滤器；V-Filter 涡流型过滤机	无	专用设备
水库水	无	一体化沉淀澄清池；可调微絮凝澄清池；；涡流沉淀澄清池			
低温低浊水	无	一体化沉淀澄清池；；高负荷旋流沉淀澄清池			
微污染地表水	生物预处理；化学预氧化	一体化沉淀澄清池	超滤；活性炭过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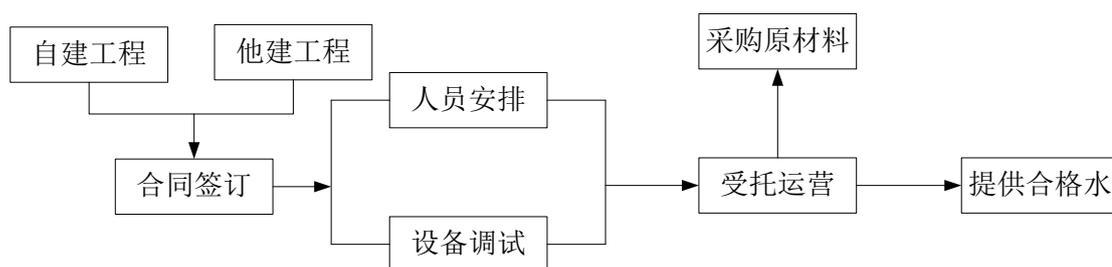
(4) 污水处理流程图



在污水处理领域，金桥水科的特有工艺如下：

常规技术	一级物理预处理处理	二级生物处理	三级深度处理	消毒
生活污水	曝气；高效载体填料曝气	A/O 型生物曝气滤池；高效生物曝气滤池综合技术；改性生物活性滤池；内置缺氧曝气滤池；涡流固定微生物曝气池；高效生物滤料		专用设备
工业废水	隔油；气浮；中和	高氨氮废水的生物强化处理；高效固体微生物菌剂；垂直流人工湿地处理；灰水浓缩分离		
污水厂提标改造	—	—	盘式过滤机；涡流过滤器；V-Filter 涡流型过滤机	

（5）运营管理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6 项专利申请权。生产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HPS 澄清池

HPS 澄清池是在《新型澄清池》的基础上通过金桥水科技术人员创新发展而来的，也是金桥水科第四代澄清池工艺，发明专利号：ZL201010620591.4。其核心是采用旋流造粒技术，可同时处理高浊度水和低温低浊水，出水量到 5NTU，适用于大型规模的水处理工程。该项技术将絮凝、沉淀、澄清在一个池体内完成，缩短了工艺流程，且处理水量比同直径的圆形澄清池提高 20%；整个 HPS 澄清池不需要任何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不会发生机械设备的维修及更换，操作简单方便，对运行人员的技术要求低；此外，还具有耗电少、运行成本低、占地面积小、实现了模块化建设等优势。

2、一体化沉淀澄清池

一体化沉淀澄清池包含反应单元、沉淀单元等。反应单元包括混合、絮凝工艺，形成有效絮体矾花，进入后续平流段加速沉淀。沉淀单元则结合平流式沉淀池在絮凝池形成的矾花在此段会迅速沉淀，流经平流沉淀池时，泥渣在该段大部分自由沉降，提高了沉淀效率，取得更清洁的沉淀水，且采用机械排泥。主要特点：具有平流沉淀池水力条件好，沉淀效果稳定；操作简便、易管理、运行费用低；适合处理水库水和浊度不太高的水（浊度不大于 2000NTU）。

一体化沉淀澄清池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专利号：ZL201220122464.6。

3、气浮滤池过滤技术

气浮法净水是设法在水中通入大量的微细气泡，使其粘附在杂质絮粒上，造成整体比重小于水的状态，并依靠浮力使其上浮至水面，从而获得固、液分离的一种净水法。同时，由于采用气浮法，释放出大量的微细气泡对水体产生曝气、充氧作用，对降低臭味、色度有一定作用，并能增加水中溶解氧，降低耗氧量。该技术充分利用气浮分离区下部的容积，在其中设置了滤池，一般以移动冲洗罩配合。气浮池的刮渣机可以兼作冲洗罩的移动设备。同时由于设置了滤层，可使气浮集水更趋均匀。池子总高度仅 4m 左右，故节约建筑用地。一般用于日处理不超过 2 万 m³ 的工程。

溶气液释放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专利号：ZL201320365833.9。

4、曝气生物滤池

曝气生物滤池结合了生物化学反应和物理过滤双重作用，具有处理效率高、水力停留时间短、设备容积小、出水水质好、运行费用低、卫生条件好、管理方便、启动快、耐低温等优点，可用做浓度不高的污水二级生物处理或深度处理。

该项技术采用了一种由金桥水科自行研发生产的高效生物滤料——鑫桥生物滤料，适用于污水的深度处理，与一般曝气生物滤池相比，具有以下两种优点：去除 COD 的效果可提高约 28%，去除氨氮的效果可提高约 46%；滤池的投资费用可节省约 36%。以上优点的取得主要是基于金桥水科生产的鑫桥生物滤料的强度和各种化学性能均能优异。

内置缺氧曝气滤池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专利号：ZL201020535090.1。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7,318.72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类型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兰国用 (2010)	出让	工业	兰州市七里	13,299.80	2059-11-22	否

字第 Q2288 号			河区彭家坪镇		
------------	--	--	--------	--	--

2、商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鑫 桥	金桥有限	4022063	第 1 类	2008.02.07-2018.02.06	自主申请

注（1）：因金桥有限整体变更为金桥水科，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2）核定使用商品：水净化用化学品；工业用软化剂；过滤材料（化学制剂）；过滤材料（矿物质）；净化剂（澄清制剂）；水软化剂；结晶硅；硅藻土；用作过滤介质的颗粒状陶瓷材料（截止）。

3、公司拥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4 项专利，其中 16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发明	采用 A/O 型生物曝气滤池进行污水处理厂扩容的方法	ZL200510096196.X	2005.10.13	2007.07.18	授权	在用
2	实用新型	气浮水位自动调节装置	ZL200420042156.8	2004.06.28	2005.12.28	授权	自主
3	发明	循环澄清池	ZL200410026311.1	2004.07.01	2007.05.23	授权	自主
4	发明	高效生物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2905.0	2006.05.25	2008.09.10	授权	自主
5	发明	轻质高效生物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42904.6	2006.05.25	2008.09.24	授权	自主
6	实用新型	钢筋混凝土筒状构筑物施工用起吊装置	ZL200620079241.0	2006.06.20	2007.08.01	授权	自主
7	实用新型	高负荷旋流沉淀澄清池	ZL200720032912.2	2007.09.21	2008.07.16	授权	自主
8	实用新型	应用于黄河水的高效澄清池	ZL200820028830.5	2008.04.02	2008.12.24	授权	自主
9	实用新型	高浊降污澄清池	ZL200820028829.2	2008.04.02	2008.12.24	授权	自主
10	发明	污水处理厂扩容的设计计算方法	ZL200810151097.0	2008.09.16	2011.04.27	授权	自主
11	发明	涡流沉淀澄清池	ZL200910021641.4	2009.03.23	2012.05.30	授权	自主
12	发明	溶气液释放装置	ZL201310252763.0	2013.06.24	2014.12.03	授权	自主
13	实用新型	小型污水生物处理回用装置	ZL200920032279.6	2009.03.23	2009.12.30	授权	自主

14	发明	灰水浓缩分离池	ZL200910023313.8	2009.07.15	2011.09.21	授权	自主
15	实用新型	一种灰水浓缩分离池	ZL200920033882.6	2009.07.15	2010.05.05	授权	自主
16	发明	改性生物活性滤池填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72004.7	2010.09.06	2011.10.12	授权	自主
17	发明	涡流固定微生物曝气池	ZL201010559022.3	2010.11.25	2012.12.19	授权	自主
18	发明	一池多格澄清池	ZL201010620591.4	2010.12.31	2014.01.08	授权	自主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处理微污染水的曝气生物滤池装置	ZL201020535090.1	2010.09.18	2011.06.15	授权	自主
20	实用新型	涡流固定微生物曝气池的出水收集器	ZL201020624595.5	2010.11.25	2011.06.15	授权	自主
21	实用新型	涡流固定微生物曝气池	ZL201020624593.6	2010.11.25	2011.07.20	授权	自主
22	实用新型	一种澄清池	ZL201020696246.4	2010.12.31	2011.09.21	授权	自主
23	实用新型	一池多格澄清池	ZL201020696395.0	2010.12.31	2011.09.21	授权	自主
24	实用新型	一种微凝聚高效气水擦洗滤池	ZL201120059743.8	2011.03.09	2012.03.28	授权	自主
25	发明	一种微凝聚高效气水擦洗滤池	ZL201110055841.9	2011.03.09	2013.03.13	授权	自主
26	实用新型	高负荷澄清池	ZL201120230734.0	2011.07.03	2012.04.11	授权	自主
27	发明	高负荷澄清池	ZL201110183944.3	2011.07.03	2013.12.25	授权	自主
28	发明	低温条件下处理高氨氮废水的生物强化技术	ZL201110140322.2	2011.05.27	2013.02.27	授权	自主
2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微絮凝澄清池	ZL201120319437.3	2011.08.29	2012.05.02	授权	自主
3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效固体微生物菌剂培养扩增装置	ZL201120244270.9	2011.07.12	2012.01.18	授权	自主
31	实用新型	用于处理含铅、镉涂料废水的垂直流人工湿地装置	ZL201120308609.7	2011.08.23	2012.04.25	授权	自主
32	发明	用于处理含铅、镉涂料废水的垂直流人工湿地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42961.X	2011.08.23	2013.09.18	授权	自主
33	实用新型	一体化沉淀澄清池	ZL201220122464.6	2012.03.28	2012.11.14	授权	自主
34	实用新型	静态管道混合器	ZL201220120461.9	2012.03.27	2012.12.05	授权	自主
35	实用新型	煤浆重力浓缩分离装置	ZL201220139703.9	2012.04.05	2012.12.05	授权	自主
36	发明	煤浆重力浓缩分离装置	ZL201210097635.9	2012.04.05	2014.05.07	授权	自主
37	实用新型	生物填料污水处理装置	ZL201220369056.0	2012.07.28	2013.02.06	授权	自主
38	实用新型	水泵吸气式溶气气浮装置	ZL201220369050.3	2012.07.28	2013.02.06	授权	自主
39	实用新型	微气泡溶气发生装置	ZL201220374731.9	2012.07.28	2013.03.13	授权	自主
40	实用新型	一体化沉砂沉淀池	ZL201320364515.0	2013.06.24	2013.12.25	授权	自主
41	实用新型	溶气液释放装置	ZL201320365833.9	2013.06.24	2013.12.25	授权	自主
42	实用新型	内置缺氧曝气滤池	ZL201420124600.4	2014.03.19	2014.08.06	授权	自主

43	实用新型	水处理溶药搅拌系统的药粉投加装置	ZL201420505683.1	2014.09.03	2015.01.07	授权	自主
44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旋流絮凝分离高效澄清池	ZL201420558163.7	2014.09.26	2015.01.21	授权	自主

注：其中第 2、3、6、25、28 项专利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其余专利权人已由金桥有限变更为金桥水科

4、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桥水科拥有发明专利申请权 6 项。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内置缺氧曝气滤池	201410102130.6	2014.03.19
2	发明	一体化沉砂沉淀池	201310252776.8	2013.06.25
3	发明	一种机械旋流絮凝分离高效澄清池	201410500586.8	2014.09.26
4	发明	一种可调微絮凝澄清池及澄清工艺	201110250982.6	2011.08.30
5	发明	一种气浮滤池液位自动控制系统	201410199266.3	2014.05.13
6	发明	一种涡流过滤器	201410164529.7	2014.04.20

（三）公司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1、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桥水科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	证书编号	资格等级	专业	服务、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工程咨询	工咨甲 13320070034	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2018-8-13
2	工程咨询	工咨丙 13320070034	丙级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建筑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2018-8-13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	评估咨询	
3	工程设计	A162000295	甲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6-7-20
4	工程设计	A262000292	乙级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20-3-31
5	工程勘察	271203-kb	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	2015-6-30
6	建筑业企业资质	A2104062010 2209	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10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5 万吨/日及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3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1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	发证时间： 2015-1-27

					站；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贰级：可承担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和公共建设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甘)JZ 安许证字 [2005]620100 452	—	—	建筑工程	2017-5-17
8	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证书	A2104062010 2209	—	—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均以人工费为基础分别按 7.63%、0.00% 及 0.21% 取费	发证时间： 2004-6-18

2、质量标准认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由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 19001-2008、GB/T 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由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79 号的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由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79 号的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54,880.17	2,443,530.60	2,338,046.54	1,292,728.70	14,129,186.01

2.本期增加金额			459,836.72	385,863.01	845,699.73
（1）购置			459,836.72	385,863.01	845,699.73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51,848.00	517,241.00	503,064.75	2,772,153.75
（1）处置或报废		1,751,848.00	517,241.00	503,064.75	2,772,153.75
4.期末余额	8,054,880.17	691,682.60	2,280,642.26	1,175,526.96	12,202,731.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5,071.21	642,787.31	698,460.20	807,044.86	2,403,363.58
2.本期增加金额	227,367.72	265,569.65	176,092.82	417,404.43	1,086,434.62
（1）计提	227,367.72	265,569.65	176,092.82	417,404.43	1,086,434.62
3.本期减少金额		675,116.86	268,728.38	470,782.53	1,414,627.77
（1）处置或报废		675,116.86	268,728.38	470,782.53	1,414,627.77
4.期末余额	482,438.93	233,240.10	605,824.64	753,666.76	2,075,170.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72,441.24	458,442.50	1,674,817.62	421,860.20	10,127,561.56
2.期初账面价值	7,799,808.96	1,800,743.29	1,639,586.34	485,683.84	11,725,822.43

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年	5%	1.9%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设备	10年	5%	9.5%
办公设备	5年	5%	19.0%

2、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如下：

（1）金桥水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桥水科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7,799,808.96元。金桥水科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在项目用地——兰国用（2010）字第Q2288号宗地上自建取得。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办

理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10月12日，金桥有限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竞得了编号为G0917-4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10月22日，金桥有限与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甘让A（兰[2009]）32号），约定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向金桥公司出让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B221号规划路以南、S212号规划路以西，T219号规划路以北宗地一块，面积13299.80平方米。出让价款为640万元。2010年5月21日，取得兰国用（2010）字第Q2288号土地证。

金桥有限于2010年11月23日在该宗地上开工建设生产加工基地，在2012年12月完成建设，并部分投入使用。但截至目前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因为基地建设地为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在彭家坪镇设立的一个工业园区，2012年8月28日，国务院批准兰州新区为第五个国家级新区，兰州新区位于兰州北部秦王川盆地，距彭家坪镇100公里，为了做实兰州新区，吸引更多企业入驻，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停止了在彭家坪镇的公用基础设施投入，并将彭家坪园区交给地方七里河区政府，七里河区政府财政吃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未配套到位。给水、排水管网没有建成，工业用电未正式接入、公路未贯通、公交线路未到达，造成公司房屋建筑物未能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因此，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2、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依法享有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车辆运输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桥水科已经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的车辆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车牌号码	注册日期
1	小型越野客车	金桥有限	甘 ADC003	2013.05.23
2	小型越野客车	金桥有限	甘 AK3990	2009.03.19
3	轻型普通货车	金桥水科	甘 AD3036	2007.01.16
4	轻型普通货车	金桥水科	甘 AHJ310	2012.09.26

5	小型普通客车	金桥水科	甘 AH0768	2012.06.28
6	大型普通客车	金桥水科	甘 A42876	2011.06.02
7	小型普通客车	金桥水科	甘 AC1007	2011.08.19
8	小型轿车	金桥有限	甘 AUJ542	2014.09.18
9	小型普通客车	金桥水科	甘 AG7553	2008.07.10

注：序号 1、2、8 车辆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2) 机械设备

公司主要拥有机床、液压板料折弯机、起重机、水工 CZ-5 电焊机、液压扳机、南方测绘仪、多工位母线机、绘图仪、水工 BX-400 电焊机等生产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械设备账面价值 1,300,743.29 元。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133 人（含退休人员返聘 3 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相关协议。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9	14.29
31-40 岁	43	32.33
41-50 岁	43	32.33
51-60 岁	23	17.29
60 岁以上	5	3.76
合计	133	100.00

(2) 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4	3.01
本科	45	33.83
大专及以下	84	63.16
合计	133	100.00

(3) 按工龄区间分布

工龄区间 (年)	人数	比例 (%)
----------	----	--------

1-5	73	54.89
6-10	37	27.82
10 年以上	23	17.29
合计	133	100.00

(4) 按岗位分布

分工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16	12.03
工艺设计人员	30	22.56
市场营销人员	8	6.02
行政（财务）管理人员	17	12.78
设备加工安装人员	19	14.29
工程管理人员	14	10.53
水务运营人员	26	19.55
招标采购人员	3	2.26
合计	133	100.00

2、社保情况

(1) 社会保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桥水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取得了由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兰州开发区代办处出具的证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坚持合法用工，按照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发生因违反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桥水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开具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取得了由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兰州开发区代办处出具证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开立公积金缴纳账户并按规定缴纳，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新技术研究中心和创意设计研究院共 46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7 人，研发经验丰富。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持股比例（%）
王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01	39.44
柴尚成	董事、总经济师	男	1966.09	0.22
邱文慧	副总经理	女	1968.12	0.36
邢秀兰	副总经理	女	1963.03	0.36
魏翠霞	职工监事	女	1980.09	0.09
尚小鹏	设计员	男	1975.01	0.03
郭雷飏	项目经理	男	1971.03	0.09

王刚、柴尚成、邱文慧成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邢秀兰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魏翠霞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尚小鹏，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5 年毕业于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1998 年 9 月-2000 年 3 月就职于省建住宅一公司；2000 年 3 月-2003 年 6 月，就职于众诚监理公司设计所，从事设计工作；200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金桥水科，从事给排水设计工作。

郭雷飏，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专业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1992 年 6 月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1992 年 7 年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兰州铝厂；201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金桥水科，并担任项目经理。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地表水净化、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及资源化相关的研究、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净水厂及污水厂运营管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3% 和 100%，主营业务明确。

1、按业务种类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93,374,500.48	99.13	135,012,710.5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16,037.72	0.87	—	—
合计	94,190,538.20	100.00	135,012,710.56	100.00

2、按产品种类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按品种分类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程收入	77,763,705.56	83.28	125,315,821.07	92.82
技术收入	15,610,794.92	16.72	9,696,889.49	7.18
合计	93,374,500.48	100.00	135,012,710.56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可用于境内外市政给水排水基础建设；企业、学校、部队生产生活用水；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站生活用水；农村安全饮水、新城镇建设人畜饮水；工业园、工业生产的工艺用水，废水回用、循环水、深度工艺水处理；城镇景观用水；工业厂房、民用住宅；农业节水灌溉及生态用水；基础建设项目咨询与水处理技术服务。

公司的业务区域目前集中在甘肃、青海、新疆、宁夏、陕西、内蒙古等地区，正在开拓山西等沿黄中下游地区，其最终目标是要走向全国和境外。

公司的客户可以分为政府部门、企业单位、学校及社会团体、工业园及新城镇建设方，具体可分为：发改局（工程项目前期咨询）；水务局（市政自来水厂、农村安全饮水、生态用水）；环保局（污水处理、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局（城镇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冶金、电力、煤炭、生物制药等企业的生产用水、污废水处理及回用、工艺用水。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蒲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5,217,428.08	37.39%
2	兰州市红古区自来水公司	14,266,798.30	15.15%
3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0,985,456.20	11.66%
4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7,280,000.00	7.73%
5	陕西省水利建设管理局	450,081.38	0.48%
合计		68,199,763.96	72.41%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蒲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9,813,777.35	51.71%
2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2,067,814.34	8.94%
3	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6,000,478.00	4.44%
4	兰州市红古区自来水公司	4,449,916.60	3.30%
5	陕西省水利建设管理局	3,761,487.47	2.79%
合计		96,093,473.77	71.17%

2013 年、2014 年，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17%、72.41%，客户集中度较高。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1）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工程		技术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建	35,659,619.56	61.74			35,659,619.56	54.86
设备、材料	18,320,202.18	31.72			18,320,202.18	28.18
人员工资	2,348,277.50	4.07	2,335,564.88	32.23	4,683,842.38	7.21
其他	1,428,209.06	2.47	4,912,114.60	67.77	6,340,323.66	9.7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7,756,308.30	100.00	7,247,679.48	100.00	65,003,987.78	100.00

(2) 2013年，公司的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工程		技术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建	50,079,805.20	58.71			50,079,805.20	54.61
设备、材料	31,527,794.41	36.96			31,527,794.41	34.38
人员工资	2,582,378.01	3.03	1,810,574.93	28.25	4,392,952.94	4.79
其他	1,103,794.05	1.29	4,598,539.86	71.75	5,702,333.91	6.2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5,293,771.67	100.00	6,409,114.79	100.00	91,702,886.4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2014年，土建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61%、54.86%，设备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4.38%、28.18%，两项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8.99%、83.04%，是公司成本的主要部分。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540,000.00	10.40%
2	甘肃金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0	8.27%
3	渭南银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85,854.00	6.50%
4	蒲城冯鑫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528,000.00	2.43%
5	甘肃华正自控机电公司	925,372.00	1.47%

合计	18,279,226.00	29.06%
----	---------------	--------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7,682,718.00	31.58%
2	甘肃金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717,160.00	12.23%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岩土工程公司	5,820,958.50	6.64%
4	陕西建工第十六分公司	4,031,967.26	4.60%
5	渭南银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71%
合计		49,752,803.76	56.7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土建工程劳务和工程用机电设备。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蒲化项目土建工程承包商。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设计合同、勘察合同和施工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发包方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PCEC-GSJS-20110812-01	2011.08.12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渭北煤化工工业园区180万吨甲醇70万吨聚烯烃项目厂外供水净化工程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9,592,563.88	协商	正在履行
2	JQ-AHT-13-04-01	2013.04.01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红古区窑街净水厂改造工程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26,235,000.00	协商	正在履行

3	JQ-BHT-13-07-01	2013.07.15	靖远县刘川节水高效农业管网供水工程（设计合同）	靖远县刘川农业灌溉供水有限公司	7,350,000.00	协商	正在履行
4	JQ-AHT-13-07-01	2013.08.01	红古区海石湾城区供水改扩建工程EPC总承包工程	兰州市红古自来水公司	42,822,734.83	协商	正在履行
5	JQ-BHT-13-10-01	2013.10.10	靖远县刘川节水高效农业管网供水工程（安装合同）	靖远县刘川农业灌溉供水有限公司	5,400,000.00	协商	履行完毕
6	JQ-ZHT-14-08-02	2014.08.11	红古区花庄农村饮水安全扩建工程EPC总承包	兰州市红古区花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所	9,485,085.00	协商	正在履行
7	JQ-XHT-14-12-01	2014.12.16	延安黄河引水工程延安关水厂工程技术合作协议书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3,910,000.00	协商	正在履行
8	14PDZ/0926	2014.9.25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外工业用水及生活用水系统委托运行管理合同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820,000.00	三年	正在履行
9	JNCQGS/XJGC2014-5	2014.8.11	甘肃省静宁县城供水改扩建（续建）工程（第五标段）	静宁县城供水改扩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643,996.07	协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分包方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JQ-EHT-11-11-01	2011.10.28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渭北煤化工产业园区180万吨甲醇70万吨聚烯烃项目厂外供水净化工程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4,067,180.00	协商	履行完毕

2	JQ-FBT-13-08-02	2013.09.01	海石湾城区供水改扩建EPC总承包工程	陕西六建第十六分公司	5,748,500.00	协商	履行完毕
3	JQ-FBT-13-08	2013.09.01	海石湾城区供水改扩建EPC总承包工程	古浪县振龙建筑有限公司	11,995,600.00	协商	履行完毕
4	JQ-EHT-SB CG-2013-05	2013.09.01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红古区窑街净水厂改造工程	甘肃金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331,500.00	协商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2012.3.20	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500,000.00	2013.2.19	履行完毕
2	2012.7.16	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000,000.00	2013.6.20	履行完毕
3	2012.8.7	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000,000.00	2013.7.16	履行完毕
4	2013.4.15	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500,000.00	2014.3.13	履行完毕
5	2013.7.16	甘肃金桥给水排水设计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000,000.00	2014.6.18	履行完毕
6	2014.3.13	王刚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500,000.00	2015.2.11	履行完毕
7	2014.5.26	王刚	甘肃银行	1,700,000.00	2015.4.3	履行完毕

上述以王刚作为借款人的借款实际使用人为金桥水科，相关利息由金桥水科负担。

五、公司商业模式

当今社会，一方面是工业化、城市化不断加速发展，以及与此相伴随的人口

急剧膨胀，导致用水需求量巨大；另一方面，巨大的用水需求实现，又产生了巨大的污水排放，导致对水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日益严重，加剧水资源的短缺。这样一种趋势处在高位运行。从而，给水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所承载的功能越来越突出。水是基本的自然资源，是组成生命世界和生态环境的基础要素，是任何其他物质所无法替代的。面对全球性的水资源短缺及水污染严峻问题，给水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无疑是水务行业乃至国民经济中极其重要并极具发展空间的朝阳产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地表水净化、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及资源化研究、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净水厂及污水厂运营管理。公司的主要技术方向之一为以黄河流域为代表的高浊度地表水预处理为核心的安全饮用水技术，并加以延伸。主要技术方向之二为研究北方地区污水资源化技术，以提高环境的自净能力。公司的技术与业务有益于缓解水资源短缺（包括饮用水、生态用水等）和河流污染等问题。

公司业务立足水务行业的工程咨询、设计、施工、运营业务，围绕公司所拥有的两大技术方面，采用专利技术+EPC 的运营模式，为政府部门、企业单位、学校及社会团体、工业园等用户，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地表水处理和污水处理）、测量、勘察、施工、水处理设备及材料等产品或服务，最终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用水、灌溉用水等。在销售产品或者服务时，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凭借积累的技术成果、行业经验，通过技术研发及服务优化最大程度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自身亦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一）采购模式

生产业务采购按照公司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采购。招标采购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请购申请，部门主管、分管副总审核后，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的设备、材料、劳务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有效管理体系和与之紧密结合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评审考核办法。公司采购一般安排不同项目、项目的不同阶段分别进行招标采购。公司采购按照请购、审批、招标、采购、验收、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

购业务，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建立完整的采购登记制度，加强请购手续、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下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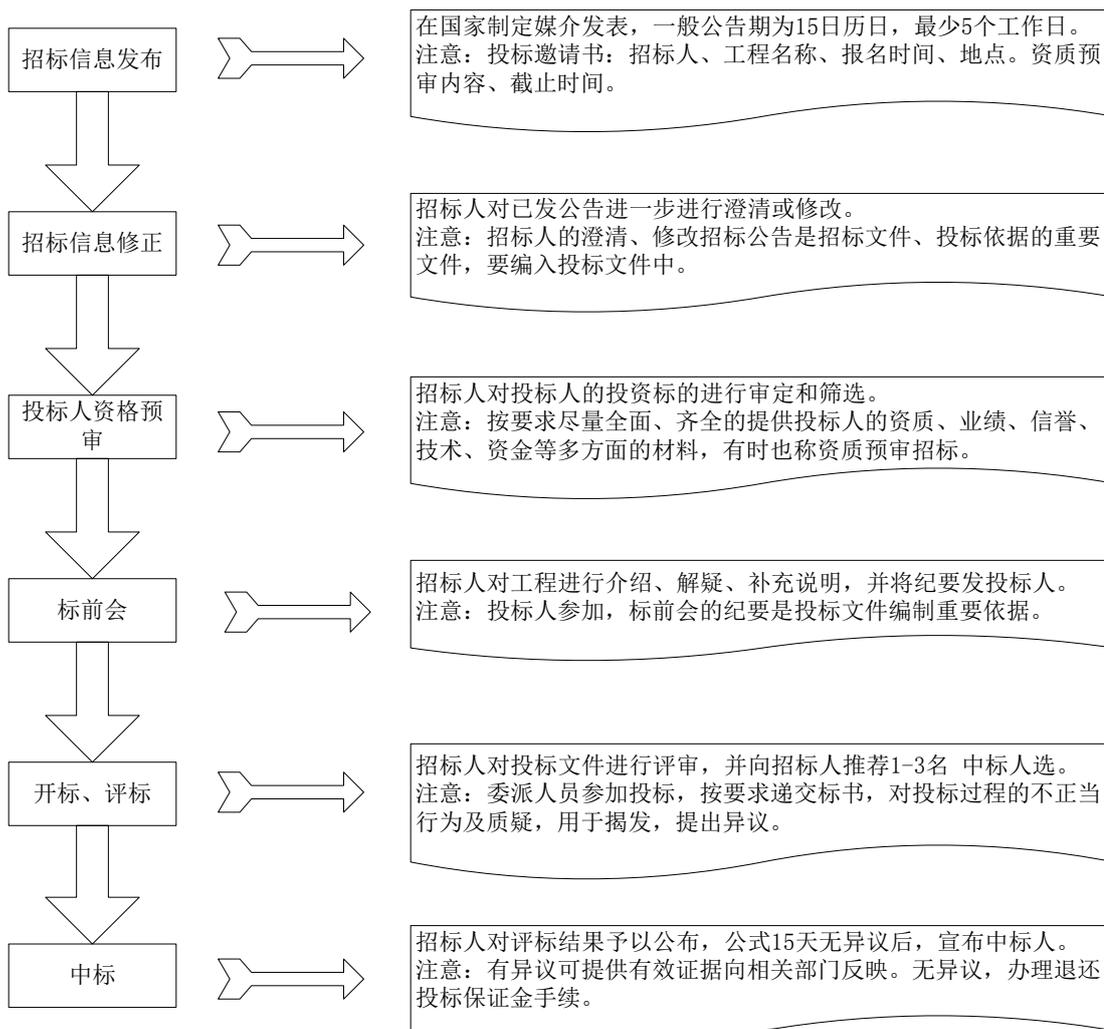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水务领域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根据用户的需求，利用自己的技术、设备为用户提供量身订做的整体解决方案。先对客户需求的状况进行评估，再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总体方案，包括取水枢纽、蓄水库、输水线路、泵站、水厂、泥沙处理站等节点的设计、施工。在对相关节点施工完毕并进行设备自动化调试后，进入到日常的运营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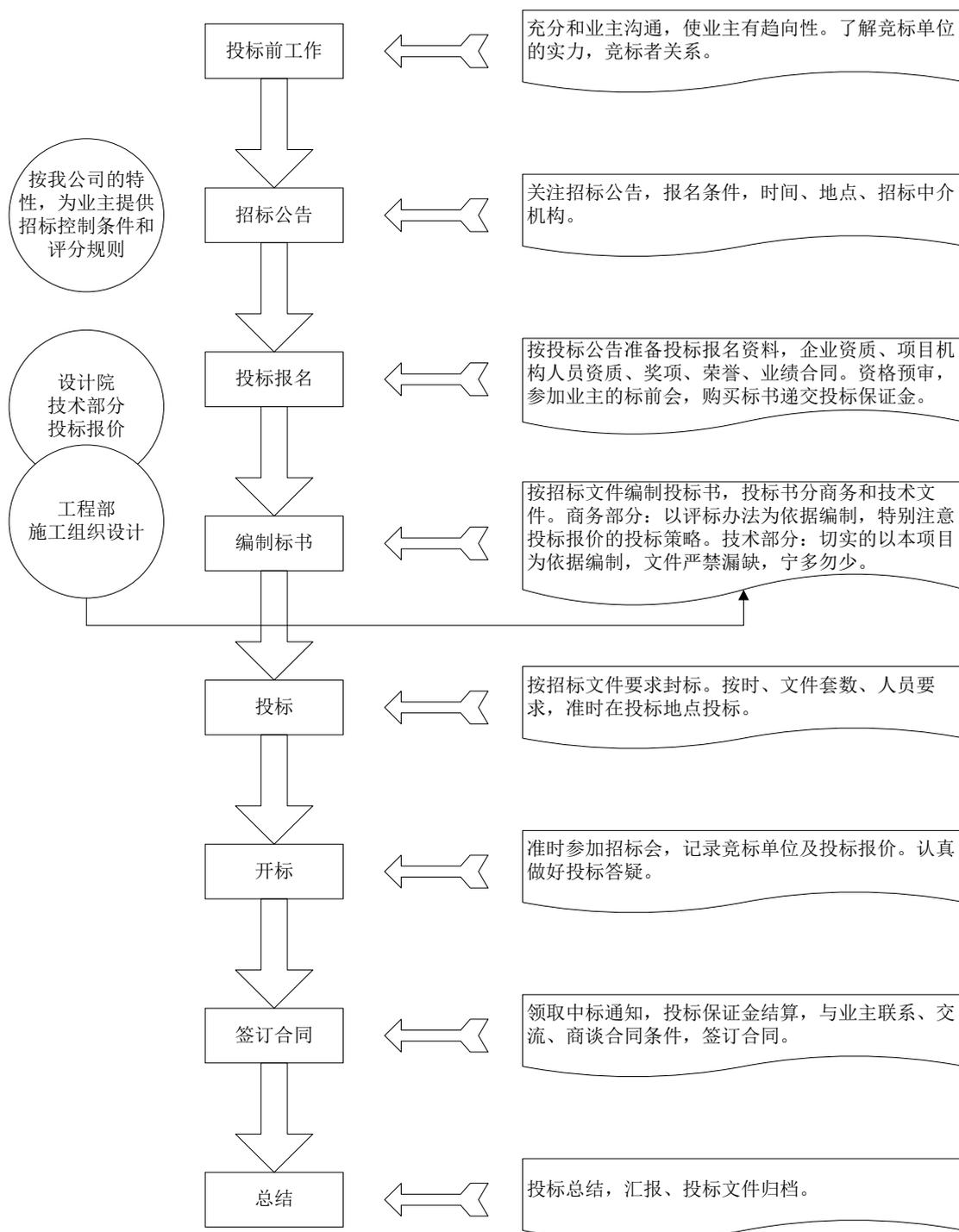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直接面向客户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的规定，即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以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投标的规定，均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获得。

（1）招标流程图



(2) 投标流程图



公司的服务营销采取“直销”的自行拓展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工业企业等。客户普遍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服务的采购，其采购模式直接决定了公司的营销方式和业务获取方式，具体来说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参与客户公开招标。客户在公开的采购与招标网站上公布招标项目和申请企业资格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企业进行初审，确认合格后发放招标文件，最终综合评审投

标企业，确定中标名单。公司针对客户在采购与招标网站上公布的项目信息，递交申请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制作标书参与投标。除参与公开招标方式获得业务外，公司也存在一部分业务通过议标方式获取，主要是后期的水务运营业务。

公司市场拓展部负责业务机会搜集和客户开拓的工作，销售负责人划分市场区域，安排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客户开拓、服务、维护等工作。区域划分的销售方式确保了针对每个客户，公司均有一位专门的销售人员与其对接，实现了“一对一”的客户跟踪与维护，有助于实现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科学研究、方案设计、设备制造、材料生产、工程施工实现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水务运营收入）。公司针对性的方案设计、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管理与服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客户群和业务收入。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及材料利用率，控制项目成本而提升利润空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金桥水科是从事地表水净化、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及资源化研究、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净水厂及污水厂运营管理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和水务领域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业务涵盖科学研究、方案设计、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研发、水务运营、技术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管理类。

2、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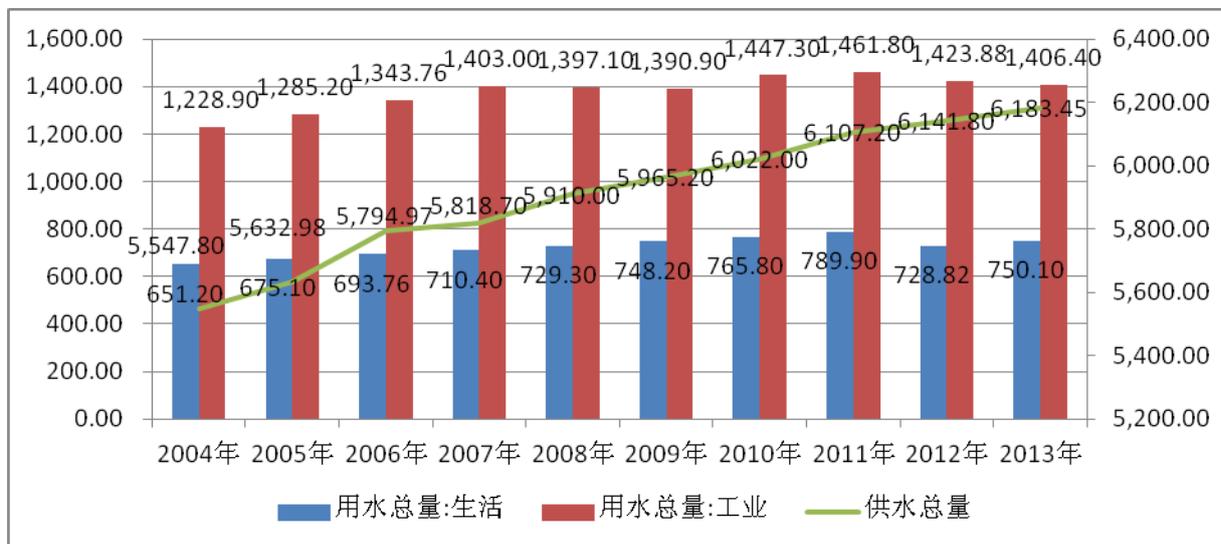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形成的产业链。水资源是一切生命的源泉，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所以水务行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已经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1）中国水务概况

中国是人均淡水资源贫国，其基本特点体现在：水资源可用量、人均和亩均的水资源数量极为有限，降雨时空分布严重不均，地区分布差异性极大。目前水资源短缺问题已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我国年降水量约为 61,900 亿立方米，相当于全球陆地总降水量的 5%；地表水年径流量约为 27,115 亿立方米，居世界第六位。但由于我国人口众多，按人均年径流量计，仅为每人每年 2,100 立方米，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 1/4。从地区来看，水资源总量的 81% 集中分布于长江及以南地区，其中 40% 以上又集中在西南五省区。总的来说，我国北方属于资源型缺水地区，而南方地区水资源虽然比较丰富，但由于水体污染，水质型缺水问题也相当严重。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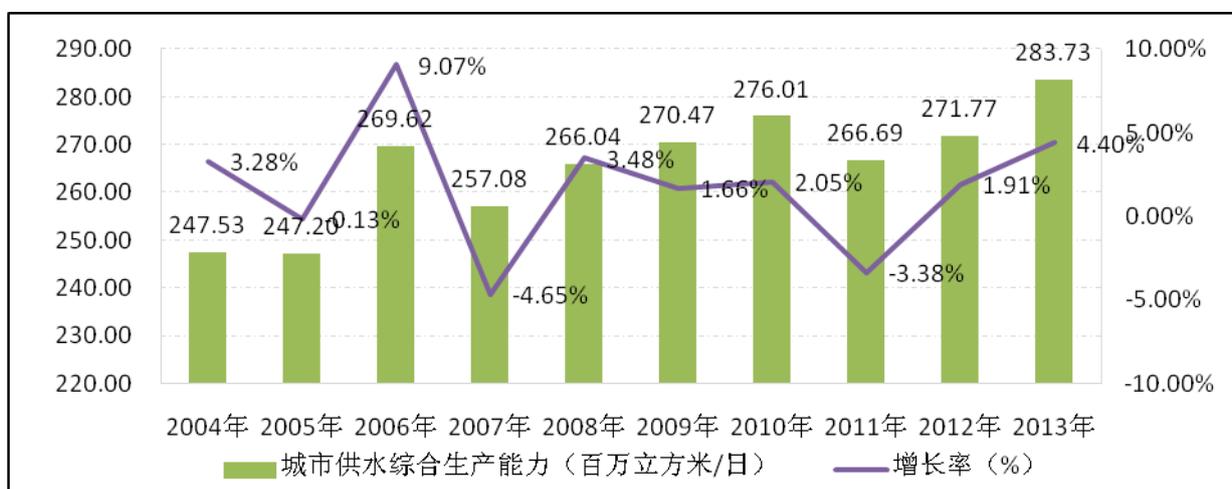
从我国用水情况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用水总量为 6,183.45 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占 63%，工业用水占 23%，生活用水占 12%，生态用水 2%。2013 年我国城市全年供水总量为 429.39 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67.65 亿立方米，生产用水量为 161.74 亿立方米。从历年城市供水量看，供水总量平稳增长，生产用水持续下降，生活用水呈现上涨态势，2004 年至 2014 年生活用水平均年增长率为 1.53%。

单位：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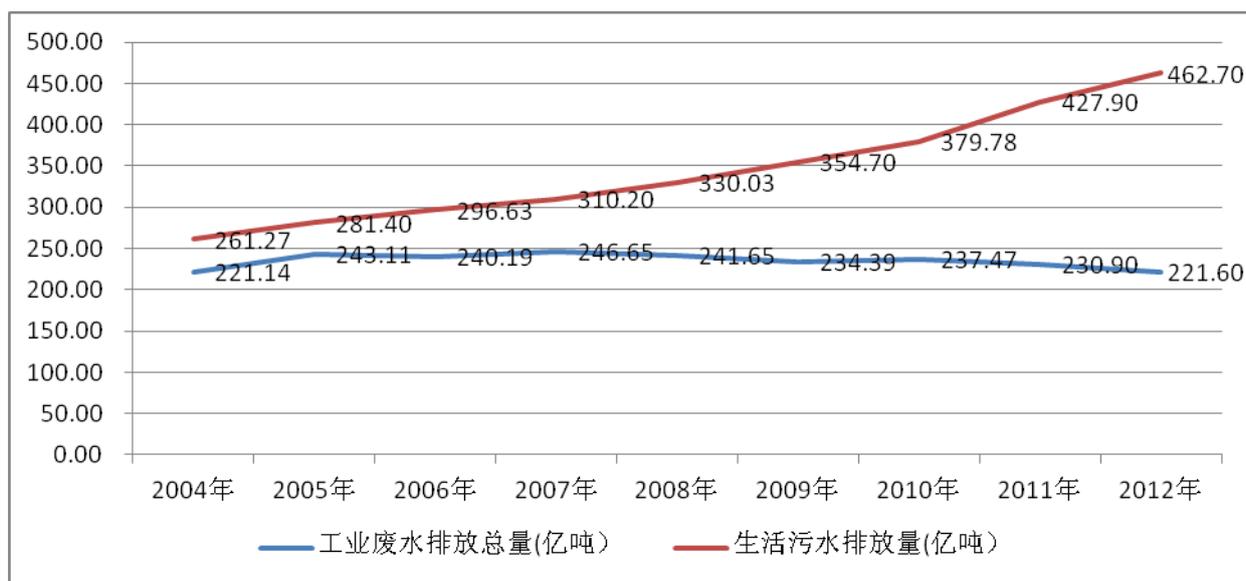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十年以来，我国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呈稳定的增长趋势，截至 2013 年底，全国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 283.73 百万立方米/日，十年间的平均增长速度为 1.53%。



随着我国供水量的稳步增加，全国污水排放量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水体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显示，2004 年至 2013 年期间，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由 221.14 亿吨，增长到 221.60 亿吨，其中在 2007 年达到高点 246.65 亿吨；生活污水排放量由 261.27 亿吨，增长到 462.70 亿吨，年平均增长率为 6.56%。为了控制污水排放量，遏制环境恶化的趋势，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近几年我国开始大力发展污水处理事业。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行业发展趋势

(1) 水资源短缺日益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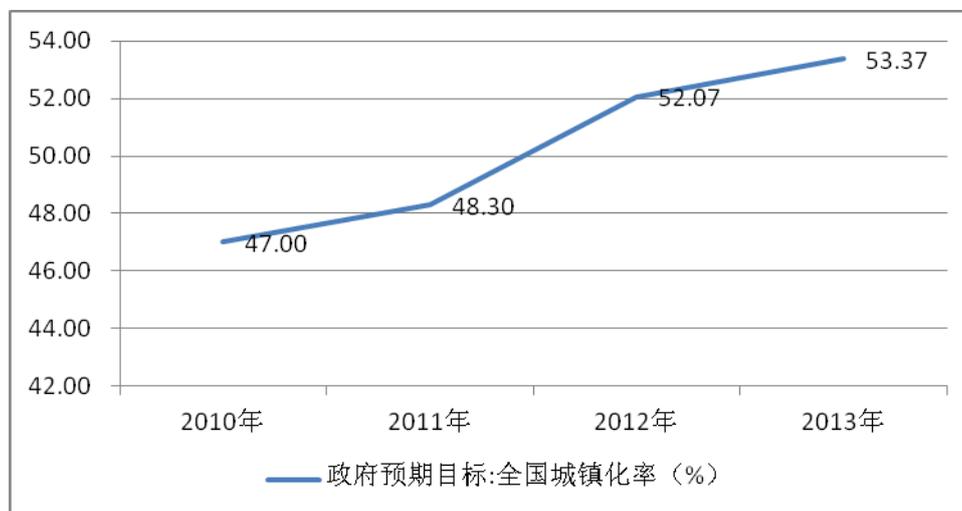
二十一世纪被称为“水的世纪”。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人们越来越意识到水资源短缺的严重性。水问题的严重性和重要性已日益成为全球性的共识。据联合国调查数据，全世界约有 11 亿人不能获得充足干净的水源，另外还有 26 亿人不具备基本的卫生饮用水，预计到 2025 年将有 18 亿人生活在严重缺水的国家或地区，并且世界上三分之二的人口将面临供水危机。水危机已被列入未来十年人类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

我国水资源短缺局面也十分严峻。我国水资源存在地区分布不均，水土资源不相匹配，雨量分配不匀，旱涝灾害频繁的特点。根据国际标准，中国目前有 16 个省（区、市）人均水资源量（不包括过境水）低于 1,000 立方米的重度缺水线，有 6 个省、区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500 立方米极度缺水线。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我国目前仍正处于高速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发展阶段。2010 年，我国城镇人口比 2000 年增加了 45.18%，平均每年增长 8.31%。根据政府预期目标，我国 2013 年预期城镇化率为 53.57%。根据预测，我国城市化率在 2030 年将达到 65% 以上。

因此，未来几年城市用水量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基于我国水资源短缺的现状，中央和地方政府各部门都把水问题提到重要位置，水行业也成为中国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用水量持续增加，城市用水增长领先

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我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30 年，我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 7,000 亿至 8,000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2010 年和 2030 年，我国城市化水平按分别达到 40% 和 50% 预计，在充分考虑节水的前提下，2010 和 2030 年城市用水量将分别增加到 910 亿立方米和 1,320 亿立方米左右，复合增长率为 4.3%。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快污水处理事业发展，将成为行业发展重要趋势

随着对水资源的短缺和污水的增加，我国污水处理事业迅速发展。自 2004 年以来的十年间，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由 73.87 百万立方米到 146.53 百万立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7.91%。

年份	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百万立方米）	增长率（%）
2004 年	73.87	11.48
2005 年	79.90	8.16
2006 年	97.34	21.83

2007 年	103.37	6.19
2008 年	111.73	8.09
2009 年	121.84	9.05
2010 年	133.93	9.92
2011 年	133.04	-0.66
2012 年	136.93	2.92
2013 年	146.53	7.0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十二五”相关规划，到 2015 年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但与美国、瑞士、荷兰等发达国家将近 100%的污水处理率水平，目前我国的污水处理率仍有很大空间。加大污水处理事业投资力度，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是有效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的主要途径。以国家“节能减排”战略措施的提出和深化实施为标志，我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将更加迅猛发展。

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的分析预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合计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92 亿元。《水污染防治计划》将为污水处理行业的深化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并催生出巨大的污水处理市场机遇。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的要求，2015 年 36 个重点城市城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建设完成污水管网 7.3 万公里。到 2015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保障城市水安全、修复城市水生态，消除劣 V 类水体，改善城市水环境。上述国家政策对于城市污水处理和水安全的具体要求，将显著提升各级市政水务污水处理系统的提标改造力度，促进污水处理行业的深化发展。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我国“十二五”期间需要达到污水处理规模 2.08 亿立方米/日的目标。受制于水厂改造成本较高和城市配套管网建设落后等因素的制约，上述目标需要在“十二五”收官之前加速推进才可完成。未来污水治理领域加速投资将为我国污水治理企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责任主体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区要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并将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绩效管理，落实项目和资金，严格执法监督，确保实现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政策考核机制的形成将倒逼各级人民政府拿出实际行动，推进环保治理进入纵深，为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稳定持续的推动能力。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污水处理行业将迎来战略性发展机遇。国家环保部编制的《水污染防治计划》（又称：“水十条”）已经下发，环保部2015年将重点落实该计划。实施“水十条”，预计可拉动GDP增长约5.7万亿元，累计增加非农就业约390万人，使服务业占GDP的比重增加2.3%，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多赢。“水十条”通过加大治污投资力度，大幅提升污染治理科技、环保装备研制和产业化水平等措施，将带动环保产业新增产值约1.9万亿元，其中直接购买环保产业产品和服务约1.4万亿元，间接带动约5000亿元，使环保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4）市场化成为水务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以效率为目标的市场化已成为国际水务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由于水资源短缺日益加剧，以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和开发的要求，打破行业垄断，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选择具有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经营优势、规模优势的水务企业进行经营，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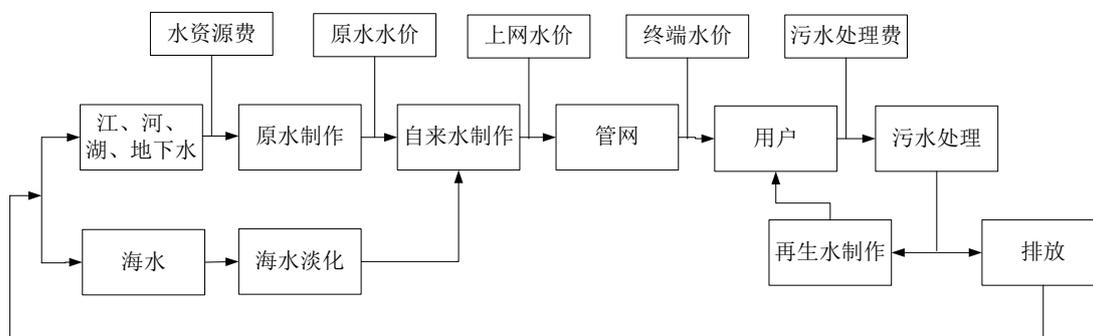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已经开始并加快了市场效率的改革。我国的水务企业经历了由成立之初的公益型全民制企业，逐渐转变为以经营效益为目标的公司制企业；由国家垄断、地区垄断到市场逐步开放的过程。自2002年开始，中国建设部颁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以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逐步建立起了以特许经营为核心的适应城市水务行业特点的新制度体系，极大地促进了该行业的效率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4、行业产业链

水务行业产业链包括原水资源的开发与输送，自来水处理与输送，污水的收

集、处理与排放，相关设施的设计与建造等，还包括一些相应的衍生行业，如再生水的生产与利用，污水处理后所产生污泥的处理等。

水务产业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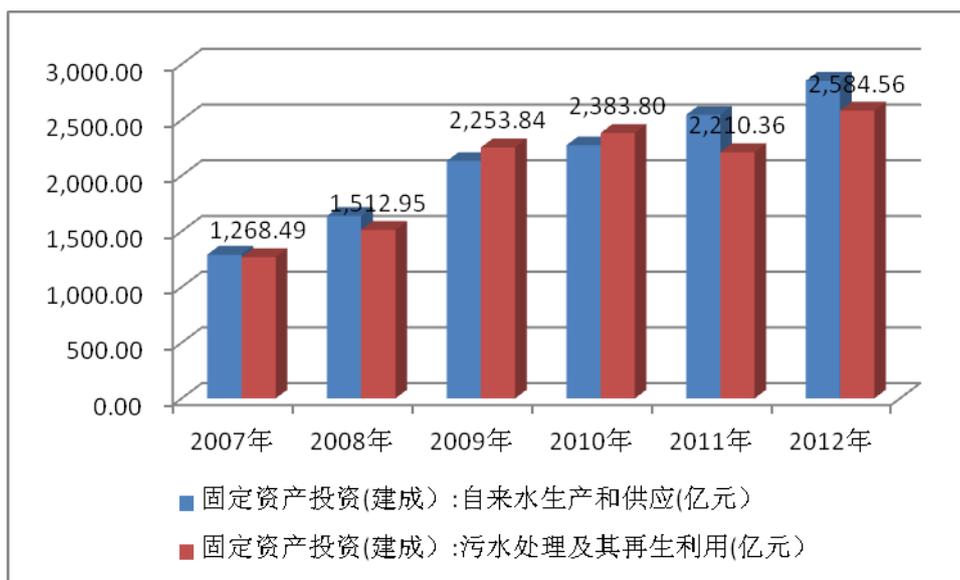
公司是以提供水处理工艺设计、施工、设备为主导的企业，上游产品主要是与水处理设备制造相关的原材料、建筑材料、管泵阀、电气自控设备、絮凝、混凝药剂、消毒设备产品（其中二氧化氯设备自制）等商品。此外，作为公司重要业务之一的施工、安装服务，采购劳务亦是公司的上游行业。

公司的下游产品主要为水，主要分为工业用水、农灌水、生态用水、循环回用水、生活用水、脱盐水、纯水、高纯水、矿泉水等，下游客户为供水公司、自来水厂等。

5、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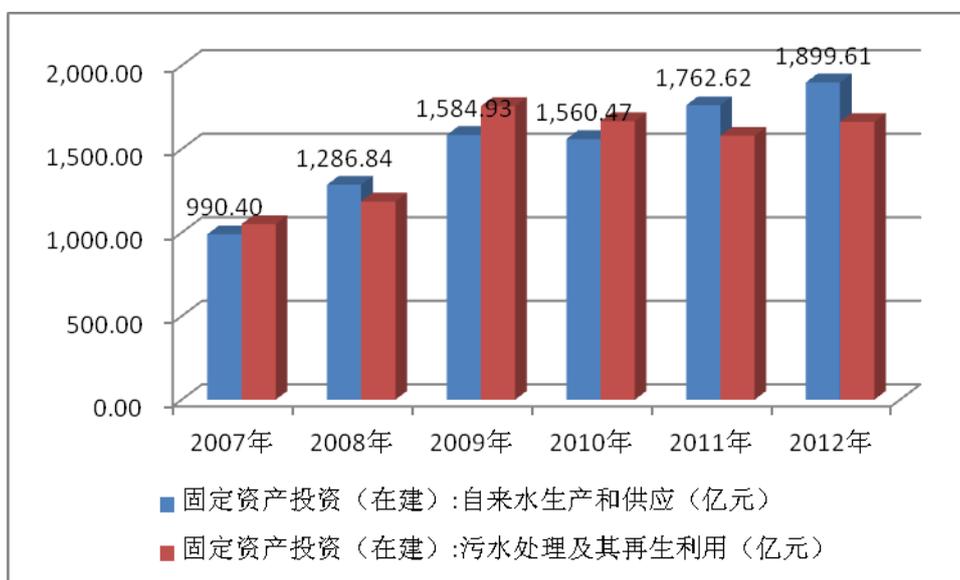
随着水资源供需现状的日益严峻，国家一方面通过提升城市综合供水能力，加大自来水厂的建设；另一方面，积极推挤污染处理事业的发展，提出“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合计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92 亿元。

(1) 固定资产投资（建成）总规模。截止 2012 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总规模为 2,852.33 亿元，与 2007 年相比增长了 120.84%，2007 年至 201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17%；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总规模 2,584.56 亿元，与 2007 年相比增长了 103.75%，2007 年至 201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5.3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截止 2012 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总规模为 2,852.33 亿元，与 2007 年相比增长了 91.80%，2007 年至 201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19%；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总规模 2,584.56 亿元，与 2007 年相比增长了 58.21%，2007 年至 2012 年复合增长率为 9.6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6、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主管单位及监管体制

水务行业的建设和发展是城市居民安居乐业的基础，中央和地方政府历来对此高度重视。城市供排水行业涉及某一地区的经济发展、财政收支、城市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公共卫生等不同领域，在诸多方面均须接受中央和地方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目前我国城市供排水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中央及地方发改委、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及地方环保局、中央及地方建设部门、中央及地方水利部门、地方物价局、地方市政管理部门、地方卫生局、地方质监局、地方安全监察机构等。

（2）相关政策

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的主要政策有：

政策年份	· 相关文件	主要内容
2002年12月	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明确了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获得、申请企业应具备的条件、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内容、特许经营权的变更与终止以及转变政府管理方式、推进市场化的进程等。这个文件的出台，标志着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公共交通等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业，以打破垄断、开放市场、建立公平竞争机制及良好的市场秩序为目标，在实行特许经营条件下，允许国内外各种资本参与公用设施建设；允许各地企业可以跨地区、跨事业经营公用事业。
2007年2月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建设部《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	扩大水务领域投资，逐步提高水资源使用价格，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预计“十一五”期间水务行业总投资将达到一万亿元，其中供水领域7000亿元，污水处理领域3000亿元。
2008年4月	国家发改委《关于水利部“全国中型水库建设规划”的批复》	加快水价改革，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水价机制；按照节约用水、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市场竞争、用水户参与的原则，调整水利工程供水和城市供水价格，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
2009年7月	国家发改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要求水价调整要以建立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和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的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目标，重点缓解污水处理费偏低的问题。
2012年4月	国务院《“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加快建设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到201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将达到85%，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十二五”期间，中国将新建污水管网15.9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2611万立方米/日。规划中还明确，“十二五”期间各项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投资将近4300亿元，其中，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亿元，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
2013年8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明确提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2013年10月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明确提出国家要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2、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制定原则：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政策运营的成本，运营成本除包括正常污水处理费用外，还应涵盖污泥处理成本，

		同时规定应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置处理，不得挪作他用。3、除正常财政预算监督外，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强化公众监督，确保有效使用。上述规定，将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行业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促进民间资本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4年3月	国务院《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市场机制方面，提出建立资源环境产权交易机制。发展环保市场，推行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监管制度方面，实行最严格的环境监管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污水处理目标方面，提出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同时，规划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中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同时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分散型生态处理设施，使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左右，重点镇达到70%左右。
2015年1月	环保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快水价改善，完善污水处理费、排污费和水资源费等收费政策，健全税收政策，加大政府和社会投入，促进多元投资；通过健全“领跑者”制度，推行绿色信贷、实施跨界污染补偿等制度，建立有利于环境污染治理的激励机制。

（3）行业标准

为提高城市供水水质，加强水质安全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国家发布一系列的行业标准，如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CJ/T206-2005《城市供水水质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主要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规，也对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保护作出相应规定，为加强水污染控制，加快水污染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水务行业是与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基础产业，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等在历次的文件中，多次强调了水务行业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文件指出，要加大城乡的公共事业建设力度，加快建立完善的城镇供水设施，并建立保障城市饮用水安全的有效机制。在完善建设事业的创新体系，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完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机制的同时，通过实行区域供水等有效的途

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资产的有效利用和保值增值，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因此，在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大背景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水务行业必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促进城市用水总量不断增加

城镇化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内需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在于城镇化。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与此同时，中西部地区发展相对滞后，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城镇化发展很不平衡，中西部城市发育明显不足。目前东部地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2.2%，而中部、西部地区分别只有 48.5%、44.8%。随着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加快，中西部地区将进一步加快城镇化进程。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提升，与此相伴随的人口快速发展，导致用水需求量巨大；另一方面，巨大的用水需求实现，又产生了巨大的污水排放，导致对水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日益严重，加剧水资源的短缺。这样一种趋势处在高位运行，“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

③节能减排措施的全面实施给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实际推动力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环境建设，国家确定并实施了节能减排的战略措施，制定了节能减排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政府实施一票否决，环境执法力度前所未有。其中，加快水污染治理是污染减排的重中之重，受到重点关注和推进。

④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将促进行业的发展更加健康有序

现阶段，水污染治理行业作为环保行业的最重要一部分，具有政策引导型的特点。国家规划要强调：“建立社会化、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运用经济手段加快污染治理市场化进程”，“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这不仅会促进水污染治理市场化，而且，有助于治污主体向多元化转变，

形成越来越有利的市场经营环境。

（2）不利因素

①水污染治理的认识仍有待深化

由于全国经济发展不均衡原因，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一些地区，存在“少花钱、低标准、污染转移”的本位和守旧意识，对水污染治理的认识停留于较低水平，影响先进技术的应用。

②市场分割的限制

由于我国长期以来，水务企业主要采取各城市政府直接建设、经营、管理的模式，以及业务的自然地域性，使得水务业务受到地域限制，跨地区开拓市场存在一定难度，制约了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发展速度。

③水价受政府管制

供排水价格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制，企业只有要求进行价格调整的权利，但供排水价格调整最终由政府决定。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的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保证供水企业的合理盈利平均水平。然而，单一以调控净资产利润率为目标的定价模式在保护供水企业稳定收益的同时，也限制了供水企业改进技术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行业“优胜劣汰”的竞争局面。一方面，少数供水企业人员冗杂、管理粗放、工艺落后、质次价高，一些地方关于“水价”的不和谐声音不时出现；另一方面，对净资产利润率的简单限制压缩了供水企业的账面盈利，也导致了供水企业价值的长期低估。

④工程预算受国家政策的影响

水务行业的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受到国家政策的较大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预算定额上，预算定额与实际市价之间差距较大，特别设计费，目前执行的仍是“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自2002年至今，设计成本呈现出较大的涨幅，但收费标准并未产生相应的变化。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

“十一五”以来，国内环保投资逐年增加，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用、环保产业、GDP增长、就业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拉动作用。

国内水务市场快速增长，污水处理运营市场逐渐形成规模，一、二线大中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基本完成，水务行业已经度过建设期，进入以服务为主的成熟阶段，行业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水务企业将进入品牌和资本的竞争时代，核心竞争力将体现在资本、技术和市场拓展能力等方面。

2、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实现了持续较快的发展，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这得益于公司拥有丰富的水务运营、良好的经营模式、过硬的技术水准及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以及新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公司的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能否适应迅速扩大的企业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市政单位和工业企业用户，因生活用水消费的低价格敏感性，居民用水总量相对平稳并随服务人口增长而增长，市政单位的建设规模能保持稳定增长；工业企业用户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在经济上升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张相应增加，在经济下降期，则企业用水量相应下降，从而导致对所采购服务的数量和价格产生影响。从长期看，随着公司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带来的服务人口较快增长，区域内供水总量将呈稳步上升趋势，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量，但并不能排除因短期经济剧烈波动带来公司供水量下滑的风险。

此外，基于中央控制地方债务的考虑，地方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可能无法或者延后落实，进而导致建设项目资金紧张。环保项目后期运行费用较大，水价形成机制尚未有效形成，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建设项目的开展。

4、行业管理体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且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将出现一定的变化与调整。行业管理体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5、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供水行业主要实施 GB5749-2006 技术标准，公司出厂水质全面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而使公司面临产业升级而增加技术改造支出及技术改造后仍不能满足国家新技术标准的风险。

（三）公司所处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及公司所处地位

就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整体而言，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均较低。由于目前的政策和法律体系，水务行业属于市政设施，地方政府仍是水业服务的最终责任主体，造成我国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逐步放开，我国水务行业正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但是由于长期以来的政策制约和水务行业自然垄断的特征，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

在经营模式方面，许多城市的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主要由各地方政府授权下属市政部门或自来水公司经营管理，维持政府建、政府管、政府运营的非市场化状态。在盈利模式方面，供水业务采用政府定价和财政补贴的模式；污水处理业务则主要依靠政府财政补贴，市场化程度较低。

正是由于中国现有供水企业区域经营分散，行业集中度低，各类水务产业链公司面临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我国水行业竞争主体可分为五类：跨国水务公司、国有控股上市水务公司、国有非上市跨区域发展水务公司、国有非上市区域城市水务公司及民营企业，见下表：

市场竞争主体类型	特点	具体代表性的企业
跨国水务公司	雄厚的资本、现金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但对中国水务政策及国情不够了解，偶有	威立雅、苏伊士集团、泰晤士水务、柏林水务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投融资能力强、资金雄厚，与政府关系深厚，较“洋水务”技术及管理略显薄弱	首创股份、重庆水务、钱江水利、武汉控股等
国有非上市公司跨区域发展水务公司	丰富的地缘关系和运营经验，跨区域发展，业务开拓意识较强	深圳水务集团
国有非上市区域城市水务公司	以完成当地政府目标为宗旨，经营自主性不足，市场意识、业务开拓意识相对薄弱，但在当地具有垄断地位	温州水务集团
民营企业	良好的管理和激励机制，市场意识强烈，手段灵活激励。行业经验、实践业绩相对较弱，属行业新进入者	桑德环境、中科城、浦发控股、国祯环保

从公司的具体业务来看，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设计院、水处理设备制造商和水务公司。包括：西北市政设计院、兰州城建设计院、甘肃水电设计院、兰州市水电设计院以及其他各省的水电设计院、市政设计院。

目前，公司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从工程咨询业务来看，公司服务覆盖了甘肃、陕西、宁夏、新疆、青海等省的 66 个县级行政单位，完成 196 个项目；从工程设计业务来看，公司服务覆盖了甘肃、陕西、宁夏、新疆、青海等省的 66 个县级行政单位，完成 181 个项目；从施工项目来看，公司服务覆盖 33 个县级行政单位，完成 99 个项目；从建筑设计业务来看，公司累计完成 130 个项目。公司在西北、黄河流域拥有显著的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

（1）水处理系统集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金桥水科已经形成咨询、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技术服务等全方位的能力，各个流程顺利衔接整合，使得提供的水处理系统具有行业领先的性能，形成了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在持续的项目实践中不断得到加强，并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开发的水处理系统，在占地面积、自动化程度、系统稳定性、投资成本、运行费用等方面，综合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金桥水科通过自己加工生产水处理主要的工艺设备、电气控制设备，向供应商定制化

生产采购一部分的方式来解决设备的供应问题，从而有效保证了整套系统的进度、造价、质量等问题。公司对核心的水处理设备和电控设备的自制亦可有效防止核心工艺技术外漏。经过 17 年的发展，通过大量的水处理设计与工程建设项目的实例经验积累，已经具有一整套成熟的生产、供应链管理和解决方案。

（2）水处理系统资质、设计优势

金桥水科具有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环境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

作为创业型企业，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目前公司已拥有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授权专利 44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 32 项；获各类奖项 37 项。其中，1 项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5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4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5 项国内领先，5 项填补行业空白。公司掌握了所提供的主要水处理系统如黄河高浊度水预处理、生活饮用水净化技术、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系统、市政给水系统、市政污水系统等相关技术，并不断创新，这使得公司在整体系统的咨询、设计、统筹和理解上具有不断创新的优势。

此外，公司具有强大的水处理系统设计资料库。成立 17 年来，公司已经完成了大量的水处理设计与工程建设项目，积累了极其丰富的技术资料和水处理工程实例资料。已成功掌握和应用了 HPS 高效澄清池、旋流造粒技术、循环水高效旁滤、超滤（UF）、反渗透（RO）、生物曝气滤池等多种水处理技术或工艺，具有独立设计并提供整套水处理系统的能力，业务涵盖工业和市政水处理行业；技术资料和工程实例资料构成公司水处理系统设计资料库，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系统设计能力和系统改进、创新能力。

（3）客户优势

金桥水科拥有一批优质客户，分布在西部多个省市，涉及火电、石化冶金、钢铁、煤炭、农灌、煤化工以及市政污水和市政给水等行业，每年持续会开发 2-3 个大型水处理总承包项目。诚信、优质的服务和质量，良好的客服关系，使得金桥水科拥有良好的成长业绩和客户群体。

（4）品牌优势

经过 17 年来不懈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公司已在多项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火电厂、化工、冶金、钢铁等领域有多个大型水处理项目，“金桥”品牌在西部地区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形象。其中 2011 年公司 EPC 总承包的陕西渭南市“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渭北煤化工园区 180 万吨甲醇、70 万吨聚烯烃项目厂外供水净化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的成功试运行，更加全面的验证了公司具有在黄河高浊度水预处理技术方面的设计、施工、综合管理能力，也更好的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

近年来金桥水科曾多次获得国家和行业机构的赞誉和认可。自 2010 年以来获得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认定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获得甘肃省科技厅等七部门命名的“甘肃省首批创新性企业”，公司是“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甘肃省污水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甘肃省循环经济水专项工程技术中心”、“甘肃省百强企业”。

（5）工程经验优势

大量的水处理设计与工程项目的建设，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可研和工程组织管理经验。公司有效的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成果，在多项工程领域通过创新性技术的运用，创造了多个典型案例。例如：①自主创新研发的四代黄河高浊度水预处理工艺成功应用于大型工业、市政项目，大幅节约了建设投资、降低了运行成本。②自主研发的生物曝气滤池技术成功应用于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创造了较好的环境效益。③与韩国可隆水务合作的 V-Filter 涡流型过滤技术，成功应用于农村饮水、工业循环水旁滤、污水回用等领域，达到了高效、节水的目的。

3、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水是生命之源，同时也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稀缺资源，随着经济的发展，水污染和水短缺已经成为人类社会进步的瓶颈，这些矛盾出现的核心原因是水产业发展相对落后。中国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被不断破坏，人均占有淡水资源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工业用水和城镇农村居民安全饮用水已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继黄河断流之后，中国最大的河流长江也将步入断流后尘，进入冬天的少雨季节后，很多地区会落入无水可喝的境地。因此，高水平专业化规模化的水净化和水治理行业必将成为未来的朝阳行业和造福社会的公益产业。为此，金

桥水科管理层制定了明确的公司发展战略。

（1）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未来通过资本化的运作（合资、收购、参控股方式），整合现有水务存量资产，进而增加增量，促进企业做大做强。融资能力是水务行业竞争的重要能力，获取低成本的资金是企业获胜的重要保证。进入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是公司未来较好融资方式。

（2）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增强研发和管理能力

近年来公司实现了持续较快的发展，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以及新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管理工作和技术方案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公司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技术水平能否适应迅速扩大的企业规模依赖于公司的专业化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需要引进以职能管理为主体的专业人才队伍，分子公司需要引进以生产管理为主体的专业人才队伍。

（3）积极实施并购战略，增强资源整合能力

水务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的特点，资产专用性强，这决定了并购是水务行业竞争的一个重要方式。资源整合对并购项目的成败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在水务市场，并购整合能力影响着项目成功的重要因素。并购整合能力主要体现在成熟的并购资源选择和决策程序，并购谈判能力，文化融合能力等方面。

为增强公司的设计队伍、扩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将重点关注与设计院的合作，积极实施并购战略，将公司的业务拓展到自来水厂清洗、污水处理厂的专业大修、水体治理、水体修复等领域，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4）加强公司运营管理能力

从水务行业的发展来看，单一的项目投资已发展成为投资、设计、工程、运营各环节的竞争，对整体产业链的控制能力和协同效率成为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运营管理能力主要体现在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完整的工艺和管理流程、成本和费用控制、业界的品牌形象和区域内社会形象。

（5）加强技术研发能力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环境的要求提高，对水质的要求也在提高。越来越多的高新技术被应用在水处理中，如生物工程、微透析技术等。技术实力和科研水平已经成为水务市场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技术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设备，及设施的设计施工等全方位的整合能力。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环境安全，从事该行业的公司需具有各种资质。目前政府普遍采取区域内特许经营的方式对进入水务行业的企业进行管理和限制。水务公司的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均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政府部门对水务企业的资质管理和特许经营管制构成了进入水务行业的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一次性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的特点，新建大型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往往需要数以亿计的资金投入，这些因素提高了水务行业的进入门槛。具体来说，在投资运营、总承包项目进程中，由于投资运营商、总承包商需对采购商、分包商等供应商进行结算以及投资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长期运营管理收入，因此常常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客户在选择服务提供商时，会重点考虑对方的资金实力，以免日后因资金流断裂而影响项目进程。因而对服务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资金实力成为进入环保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地域壁垒

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设施作为区域内的基础设施，需要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区域建设规划并结合地域特征和供求分布，统一设计和建设。按地域供求关系分布和设计，政府不允许地区供排水设施形成较大的过剩产能。各地水务企业均经过长期、因地制宜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了一定区域内的垄断优势，使水务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地域壁垒。

（4）经验壁垒

水务行业是一个实践性、应用型较强的行业，在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产品特性、客户群体、市场竞争状况等诸多方面都具有不同于其他行业的特点，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因此对行业的特性以及行业发展模式的深刻认识和了解是进入本行业的前提，行业经验是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之一。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监事，审议通过了《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议案、折股方案等议案。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提请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于提请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并报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第 0514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由王刚以货币资金补足历史实物出资的议案》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机构投资者合法履行其股东权益和在公司治理、董事会、监事会重大决策方面的作用，公司机构投资者包括海德兄弟、智翔投资、浩江咨询、聚丰投资，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大战略决策、执行等方面提供了重要建议和参考，主动的参与了公司治理。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健全，公司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机构投资者创造各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条件，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2、职工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职工监事制度，为职工监事履行责任提供了制度保证。2014年11月8日，公司依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魏翠霞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并为职工监事参加监事会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规范公司治理后，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确立了管理层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进行定期评价，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完善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更加有效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如下：

- 1、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严格遵照规定由专人归档保存；
- 4、公司会议记录及时整理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 5、召开会议时，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事项的，相关人员均按规定进行回避；
- 6、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 7、公司不存在未能执行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金桥水科是从事地表水净化、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及资源化研究、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净水厂及污水厂运营管理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和水务领域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是西北地区大型的民营水务集团公司，具有行业内领先的集成交付能力。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以及业务经营资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已取得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现金及支票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制度。

经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核准颁发《开户许可证》，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兰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征收管理分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证券法律部、市场拓展部、工程管理部、招标采购部、质量安全部、水务运营部、新技术研究中心、创意设计研究院，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金桥监测。详细情况如下：

兰州金桥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日，取得由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02000577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继武；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至2020年5月31日；经营范围为“环境科研报告的编制；生态建设报告的编制；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报告的编制；环保设备产品研发与销售；环保化学试剂研发与销售；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保设施的运营；水质监测（地表水、地下水、工业污（废）水、城市生活污水、农田灌溉水、其他污水）；大气监测（环境空气、室内空气、废气污染源、其他废气）；固体废气物监测（工业固体废气物、其他固体废气物）；噪声监测（环境噪声、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铁路边界噪声、机动车辆噪声、工业噪声、交通噪声、区域噪声、其他噪声）；土壤监测（农产品产地土壤及环境、各种污泥、底泥、其他土壤、固体废弃物）（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继武	80.00	40.00
2	辛兰	60.00	30.00
3	牛武江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与金桥监测在业务范围、服务内容及类型、主要产品、技术工

艺存在明显的区别，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桥水科	金桥监测
业务范围和所提供的服务不同	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为建设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工程设计；提供工程总承包、施工安装及运营调试；水处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为环境及生态建设提供监测服务及科学研究；大气、水质、土壤、噪声等环境要素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主要产品不同	工程咨询文件、设计文件、水处理工程专用设备的制作加工	各类环境监测报告
提供的服务类型不同	在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处理技术咨询、施工安装服务	在资质许可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
技术不相关、不关联	给水净化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除按照给排水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之外，拥有44项专利技术。	环境监测所用的技术、方法均为国家标准，监测单位自身没有专有技术，仅仅是按操作规范、规程进行化验分析

除上述企业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没有控制其他企业。金桥监测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了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均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的成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控股股东，或持有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5%以上的权益，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了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仅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作出了简单规定。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 2014 年 11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

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普通决议表决。（五）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回避后达不到法定人数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指在关联方兼职或与关联方有其他利害关系）应当放弃表决。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4年11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第九条以下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6项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除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前款所述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回避后达不到法定人数时交由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公司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以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十二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如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二条款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款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款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

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对本公司当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修改后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需及时披露；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1	王刚	董事长、总经理	2,175.25 (注 1)	39.44
2	叶泉	副董事长	1,455.00 (注 2)	26.38
3	柴尚成	董事、总经济师	12.00 (注 3)	0.22
4	张东涛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2.50 (注 4)	0.23
5	邱文慧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注 5)	0.36
6	秦健	监事会主席	5.00 (注 6)	0.09
7	李瀚章	监事	—	—
8	魏翠霞	职工监事	5.00 (注 7)	0.09
9	张建疆	常务副总经理	60.00 (注 8)	1.09
10	邢秀兰	副总经理	20.00 (注 9)	0.36
11	徐光联	副总经理	15.00 (注 10)	0.27
12	段雅锋	副总经理	7.50 (注 11)	0.14
13	周振伟	副总经理	12.00 (注 12)	0.22

(注 1) 王刚直接持有公司 2,150 万股；对浩江咨询的出资额为 52.015 万元，浩江咨询实收资本为 618 万元，持有公司 300 万股，王刚间接持有公司 25.25 万股；合计持有 2,175.25 万股，占比 39.44%；

(注 2) 叶泉持有海德兄弟 950 万股，海德兄弟持有公司 1,505 万股，叶泉间接持有公司 1,429.75 万股；对浩江咨询的出资额为 52.015 万元，浩江咨询实收资本为 618 万元，浩江咨询持有公司 300 万股，叶泉间接持有公司 25.25 万股；合计间接持有 1,455 万股，占比 26.38%；

(注 3) 柴尚成对浩江咨询的出资额为 24.72 万元，浩江咨询实收资本为 618 万元，浩江咨询持有公司 300 万股，柴尚成间接持有公司 12 万股，占比 0.22%；

(注 4) 张东涛对浩江咨询的出资额为 25.75 万元，，浩江咨询实收资本为 618 万元，浩江咨询持有公司 300 万股，张东涛间接持有公司 12.5 万股，占比 0.23%；

(注 5) 邱文慧对浩江咨询的出资额为 41.20 万元，，浩江咨询实收资本为 618 万元，浩江咨询持有公司 300 万股，邱文慧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占比 0.36%；

（注6）秦健对浩江咨询的出资额为 10.3 万元，浩江咨询实收资本为 618 万元，浩江咨询持有公司 300 万股，秦健间接持有公司 5 万股，占比 0.09%；

（注7）魏翠霞对浩江咨询的出资额为 10.3 万元，浩江咨询实收资本为 618 万元，浩江咨询持有公司 300 万股，魏翠霞间接持有公司 5 万股，占比 0.09%；

（注8）张建疆对浩江咨询的出资额为 123.6 万元，浩江咨询实收资本为 618 万元，浩江咨询持有公司 300 万股，张建疆间接持有公司 60 万股，占比 1.09%；

（注9）邢秀兰对浩江咨询的出资额为 41.2 万元，浩江咨询实收资本为 618 万元，浩江咨询持有公司 300 万股，邢秀兰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占比 0.36%；

（注10）徐光联对浩江咨询的出资额为 30.90 万元，浩江咨询实收资本为 618 万元，浩江咨询持有公司 300 万股，徐光联间接持有公司 15 万股，占比 0.27%；

（注11）段雅锋对浩江咨询的出资额为 15.45 万元，浩江咨询实收资本为 618 万元，浩江咨询持有公司 300 万股，段雅锋间接持有公司 7.5 万股，占比 0.14%；

（注12）周振伟对浩江咨询的出资额为 24.72 万元，浩江咨询实收资本为 618 万元，浩江咨询持有公司 300 万股，周振伟间接持有公司 12 万股，占比 0.22%。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除在公司任职外，本人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确认如下事实并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叶 泉	副董事长	海德兄弟	董事长
		浩江咨询	董事长
张东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浩江咨询	监事
王 刚	董事长、总经理	浩江咨询	董事
		佳佰水利	执行董事兼经理
		水工科技	执行董事兼经理
柴尚成	董事、总经济师	浩江咨询	董事
徐光联	副总经理	水工科技	总经理
秦 健	监事	佳佰水利	监事
周振伟	副总经理	联和电子	执行董事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8、各级党政机关的现职干部、军队现役军人；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金桥有限董事会成员为王继武、王刚、张莲。王继武为董事长。王忠担任公司监事。王刚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3 年 3 月 20 日，金桥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王继武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选举王刚为董事长。

2014 年 7 月 2 日，金桥有限股东会选举王刚、叶泉、柴尚成、张东涛、段雅锋五人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王刚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选举邱文慧担任监事。

201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王刚、叶泉、柴尚成、张东涛、张兴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秦健、李瀚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聘任王刚为公司总经理、张建疆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邢秀兰、邱文慧、徐光联、段雅锋、周振伟等五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东涛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柴尚成为公司总经济师；董事会选举王刚担任董事长，叶泉担任副董事长；监事会选举秦健担任监事会主席。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文慧为公司董事，同意张兴武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即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喜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05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主要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79,747.90	4,723,67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50,455,340.52	24,425,981.72
预付款项	7,790,211.07	14,770,377.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9,593.05	27,537,153.05
存货	14,677,584.23	21,093,69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流动资产合计	100,172,476.77	92,550,878.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27,561.56	11,725,822.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266,170.35	807,455.8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97,318.72	9,132,043.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543.00	754,50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17,593.63	22,419,821.81
资产总计	117,490,070.40	114,970,699.8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052,141.15	27,203,982.85
预收款项	14,757,340.88	15,296,646.45
应付职工薪酬	48,670.49	0.00
应交税费	3,901,820.41	1,667,182.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52,000.00	297,58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031,972.94	44,465,39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7,031,972.94	44,465,398.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6,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85,832.6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2,515.61	5,288,106.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9,694.39	13,128,643.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58,042.66	68,416,749.51
少数股东权益	54.80	2,088,55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58,097.46	70,505,301.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490,070.40	114,970,699.8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190,538.20	135,012,710.56
其中：营业收入	94,190,538.20	135,012,710.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161,956.77	112,332,094.53
其中：营业成本	65,476,591.19	91,702,886.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5,190.64	2,046,099.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006,069.03	14,990,372.70
财务费用	859,764.44	930,324.90
资产减值损失	-1,205,658.53	2,662,411.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28,581.43	22,680,616.03
加：营业外收入	190,979.78	5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0,979.78	
减：营业外支出	2,299,647.18	1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0,228.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19,914.03	23,070,616.03
减：所得税费用	2,091,118.04	2,405,543.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8,795.99	20,665,07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5,697.51	20,615,713.66
少数股东损益	-356,901.52	49,358.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28,795.99	20,665,07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85,697.51	20,615,71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901.52	49,358.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4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73,769.02	92,636,54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83.38	579,81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83,652.40	93,216,36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18,886.60	70,364,22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4,276.61	7,344,99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9,210.39	2,034,99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8,353.11	7,639,97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70,726.71	87,384,18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74.31	5,832,18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481.72	855,93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481.72	855,93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518.28	-855,93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76,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8,000.00	14,209,377.69
现金流入小计	36,774,000.00	14,209,377.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369.90	955,63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0,000.00	17,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5,369.89	18,445,63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8,630.11	-4,236,25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56,074.08	739,99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3,673.82	3,983,68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79,747.90	4,723,673.8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288,106.44		13,128,643.07	2,088,551.96	70,505,30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288,106.44		13,128,643.07	2,088,551.96	70,505,30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3,585,832.66				-5,175,590.83		-12,368,948.68	-2,088,497.16	-20,047,20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85,697.51	-356,901.52	10,828,79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3,0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515.61		-112,515.61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515.61		-112,515.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5,832.66				-5,288,106.44		-23,197,726.22		-27,9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288,106.44				-5,288,106.4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85,832.66						-23,197,726.22		-22,611,893.5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44,404.36	-1,731,595.64	-1,976,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00,000.00				3,585,832.66				112,515.61		759,694.39	54.80	50,458,097.4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844,126.98		-6,043,091.13	2,039,193.50	49,840,22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844,126.98		-6,043,091.13	2,039,193.50	49,840,22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3,979.46		19,171,734.20	49,358.46	20,665,07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15,713.66	49,358.46	20,665,072.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3,979.46		-1,443,979.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3,979.46		-1,443,979.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288,106.44		13,128,643.07	2,088,551.96	70,505,301.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87,639.17	4,644,29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49,927,875.47	23,649,144.97
预付款项	7,779,191.07	14,770,377.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4,045.57	26,051,438.38
存货	14,137,098.67	21,052,09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流动资产合计	98,655,849.95	90,167,347.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36,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95,935.14	11,684,846.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97,318.72	9,132,043.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505.85	713,47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70,759.71	24,530,362.36
资产总计	120,526,609.66	114,697,710.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938,956.81	26,493,096.93
预收款项	14,660,340.88	15,296,646.45
应付职工薪酬	44,454.00	0.00
应交税费	3,899,869.22	1,665,383.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52,000.00	2,958,66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815,620.92	46,413,78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9,815,620.92	46,413,788.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6,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85,832.6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2,515.61	5,288,106.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2,640.47	12,995,815.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10,988.74	68,283,92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526,609.66	114,697,710.2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092,377.87	128,682,540.49
减：营业成本	63,202,518.54	85,824,28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7,630.86	1,975,419.8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420,578.69	14,873,415.37
财务费用	860,377.60	931,268.58
资产减值损失	-1,075,145.79	2,498,30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66,417.97	22,579,850.30
加：营业外收入	190,979.78	5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99,647.18	1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57,750.57	22,969,850.30
减：所得税费用	2,230,683.41	2,428,174.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7,067.16	20,541,675.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27,067.16	20,541,675.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96,677.07	91,212,54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68.50	579,36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6,545.57	91,791,91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61,640.36	69,955,43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9,516.47	6,189,24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1,968.04	1,809,00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3,225.08	8,088,50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46,349.95	86,042,18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804.38	5,749,72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481.72	808,36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481.72	808,36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518.28	-808,36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16,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8,000.00	14,209,37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14,000.00	14,209,377.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369.90	955,63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0,000.00	17,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5,369.89	18,445,63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8,630.11	-4,236,25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43,344.01	705,10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4,295.16	3,939,19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87,639.17	4,644,295.1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5,288,106.44	12,995,815.14	68,283,92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5,288,106.44	12,995,815.14	68,283,92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3,585,832.66				-5,175,590.83	-11,983,174.67	-17,572,932.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7,067.16	11,327,06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12,515.61	-112,515.61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515.61	-112,515.6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5,832.66				-5,288,106.44	-23,197,726.22	-27,9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288,106.44		-5,288,106.4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585,832.66					-23,197,726.22	-22,611,893.56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00,000.00				3,585,832.66				112,515.61	1,012,640.47	50,710,988.7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844,126.98	-6,101,881.37	47,742,24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3,844,126.98	-6,101,881.37	47,742,24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3,979.46	19,097,696.51	20,541,67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41,675.97	20,541,67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3,979.46	-1,443,979.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3,979.46	-1,443,979.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288,106.44	12,995,815.14	68,283,921.5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甘肃金桥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注)	兰州市	5,000,000.00	水工业技术及设备研发；水工业设备制造；水工业自动化装置研发生产、销售；水工业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低压电气成套设备装配及销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5,000,000.00

注：水工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8 日，由金桥有限、张莲、王刚、王忠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时金桥有限持有水工科技 60% 股权，张莲、王刚、王忠合计持有 40% 的股权，水工科技设立时为金桥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14 年 7 月 22 日，股东王刚、张莲、王忠将其分别持有的水工科技全部出资转让给金桥有限，水工科技变更为金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甘肃佳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	兰州市	5,00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车轮配件及总成研发；轮胎装配及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0.00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甘肃佳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20102200299462。201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出资 3.6 万元，收购佳佰水利 60% 股权，成为控股子公司。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与佳佰水利控股股东在收购前无关联关系，故该项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4 年 11 月 13 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自此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出资 2.4 万元，收购甘肃佳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 股权，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佳佰水利成为金桥水科的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

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部分“9、长期股权投资”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 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已完工未

结算工程款。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10、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

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年	5%	1.9%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

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3、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

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2、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3）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4）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

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5、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

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19、收入

（1）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包括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二）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四）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按已发生并预计能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若预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2）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设计收入

提供设计服务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③工程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设计类业务，公司以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并经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

（4）其他收入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公司经营租赁支出直接进入当期损益。

2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49.01	11,497.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45.81	7,05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45.80	6,841.67
每股净资产（元）	1.1	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93%	40.47%
流动比率（倍）	1.49	2.08
速动比率（倍）	1.16	1.2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19.05	13,501.27
净利润（万元）	1,082.88	2,066.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8.57	2,06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6.61	2,03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6.61	2,033.36
毛利率（%）	30.48	32.08
净资产收益率（%）	17.14	3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42	3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2	9.73
存货周转率（次）	3.66	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71	58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2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此处计算以母公司为口径）。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3、上述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则按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财务状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30.48	32.08
净利率 (%)	11.50	15.3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17.14	3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0.42	34.9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2.08%、30.48%。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各工程项目的毛利率不同，而各工程项目在各年度工程进度不同，确认收入在各年度收入总额的比重不同，造成综合毛利率略有变动。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15.31%、11.50%，波动较大且在 2014 年度出现较大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发生较大变化，而期间费用支出金额较为稳定。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14%、35.48%，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造成净利润水平波动较大，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水平也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93%	40.47%

流动比率（倍）	1.49	2.08
速动比率（倍）	1.16	1.27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47%、57.93%。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及经营性负债。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2014 年末公司吸收新股东，因增资程序未完成，缴纳的股款暂在“其他应付款-预收股款”挂列，造成短期负债增加，从而导致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08、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1.16。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水平下降，主要是由于蒲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厂外净水厂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较少造成。随着该项目业主经营状况好转，付款能力加强，公司也在积极清收工程欠款（2015 年 2 月 11 日，蒲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已支付公司工程款 800 万元），配合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将有助于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9.73
存货周转率（次）	3.66	6.4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2、9.7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接的水处理项目存在跨年施工、结算跨年、不同项目回款差异等因素，导致收入确认与回款情况不匹配。其中，2014 年蒲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厂外净水厂项目确认收入 3521.74 万元，但仅收回工程进度款 461.20 万元；该笔大额应收账款导致公司当年应收账款周转水平大幅度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9、3.66。公司存货水处理项目中工程施工未结算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的水处理工程项目存在跨年结算、项目结算周期差异等因素导致存货余额变动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波动较大，但由于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政府及大中型企业，随着公司对工程项目管理的进一步加强，预计公司相

关营运能力指标在 2015 年末将得到一定改善。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74.31	5,832,18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518.28	-855,93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8,630.11	-4,236,25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3.226 万元、-28.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4 年蒲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厂外净水厂项目收款大幅在降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45 万元、-85.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收到股东王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公司主要投资活动流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投入。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5.86 万元、-423.63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短期贷款偿还金额大于新借入金额，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2014 年，公司借款规模较小，当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

四、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收入、设计服务收入及水厂运营收入。

1、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包括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二）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四）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按已发生并预计能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若预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业务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根据工程项目进度节点，向业主申报工程量（工程进度）结算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签章确认后，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计算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技术收入

提供设计服务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③工程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设计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根据公司签订的设计服务合同中对设计服务成果的交付及验收条款，公司提交阶段成果并经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

3、其他业务收入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水厂运营收入，该收入为固定金额，公司按月收取运维费用并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374,500.48	99.13	135,012,710.5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16,037.72	0.87		
合计	94,190,538.20	100.00	135,012,710.56	100.00

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5,012,710.56元和94,190,538.2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和99.1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2014年承接的浦化净水厂运营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工程项目	77,763,705.56	83.28	125,315,821.07	92.81
技术服务	15,610,794.92	16.72	9,696,889.49	7.19
合计	93,374,500.48	100.00	135,012,710.5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收入和技术收入，其中工程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年和2013年，工程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81%和83.28%。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93,374,500.48元，较2013年下降30.24%，主要系公司工程业务收入较2013年减少所致。

（1）工程收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门从事地表水净化、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及资源化研究、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净水厂及污水厂运营管理，已经初步成长水科技运营领域以专利技术+EPC为核心经营模式的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涵盖科学研究、方案设计、专有设备制造、新材料研发、水务运营、技术服务，形成

了金桥水科的核心竞争力——集成交付能力。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一般为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对于单项施工合同，公司均编制工程预算，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进度与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完工进度，并结算工程进度款。

2014 年公司工程业务收入为 77,763,705.56 元，较 2013 年减少 47,552,115.51 元，降幅为 37.95%，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工程通常为跨年度项目，2013 年度有部分项目累计完工程度较高，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较多，造成 2014 年度工程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下滑。

①公司在 2011 年 8 月承接了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渭北煤化工园区 180 万吨甲醇 70 万吨聚烯烃项目厂外供水净化工程》项目，合同总价 18234.95 万元，该项目的工程施工主要集中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完成，2014 年当期完成工作量较小。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该项目 2013 年确认收入 69,813,777.35 元，2014 年确认收入 35,217,428.08 元，因此影响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34,596,349.27 元。②公司 2012 年承接的定边供水续建工程新圈水厂改造项目在 2013 年末已基本完工，因此该项目在 2014 年末未确认收入，造成收入减少约 376 万元。

（2）技术收入

经过多年的施工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水净化、污水处理、管网供水等工程设计、施工的经验。同时，由于设计服务常作为水净化工程的前期服务内容，因此单独的设计服务业务占比较少。近几年，为充分发掘公司在设计咨询方面的业务潜力、充分利用公司工程设计经验，拓展公司收入来源，除承接 EPC 总包工程外公司也单独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及项目可研咨询服务，因此报告期技术收入呈增长趋势，2014 年实现技术服务收入 15,610,794.92 元，较 2013 年增加 5,913,905.43 元，增长 60.99%。

（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营业成本按业务种类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5,003,987.78	99.28	91,702,886.4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72,603.41	0.72		
合计	65,476,591.19	100.00	91,702,886.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00%和 99.28%，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项目	57,756,308.30	88.85	85,293,771.67	93.01
技术服务	7,247,679.48	11.15	6,409,114.79	6.99
合计	65,003,987.78	100.00	91,702,886.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能够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按费用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建	35,659,619.56	54.86	50,079,805.20	54.61
设备、材料	18,320,202.18	28.18	31,527,794.41	34.38
人工成本	4,683,842.38	7.21	4,392,952.94	4.79
其他	6,340,323.66	9.75	5,702,333.91	6.22
合计	65,003,987.78	100.00	91,702,886.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土建成本、设备材料、人工成本、其他费用，主要成本为土建和设备材料成本，2013年和2014年土建、设备材料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总额比重分别为 88.99%、83.04%。报告期内，各费用类别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稳定。

(1) 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工程		技术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建	35,659,619.56	61.74			35,659,619.56	54.86
设备、材料	18,320,202.18	31.72			18,320,202.18	28.18
人员工资	2,348,277.50	4.07	2,335,564.88	32.23	4,683,842.38	7.21
其他	1,428,209.06	2.47	4,912,114.60	67.77	6,340,323.66	9.7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7,756,308.30	100.00	7,247,679.48	100.00	65,003,987.78	100.00

(2) 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工程		技术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建	50,079,805.20	58.71			50,079,805.20	54.61
设备、材料	31,527,794.41	36.96			31,527,794.41	34.38
人员工资	2,582,378.01	3.03	1,810,574.93	28.25	4,392,952.94	4.79
其他	1,103,794.05	1.29	4,598,539.86	71.75	5,702,333.91	6.2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5,293,771.67	100.00	6,409,114.79	100.00	91,702,886.46	100.00

(四) 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工程项目	20,007,397.26	25.73%	40,022,049.40	31.94%
技术服务	8,363,115.44	53.57%	3,287,774.70	33.91%
合计	28,370,512.70	30.38%	43,309,824.10	32.08%

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08%和30.38%，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技术服务业务毛利大幅提升，因此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

(1) 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4年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为25.73%，较2013年下降6.21个百分点。主要由于：（1）工程项目固定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和项目固定费用等成本占收入

比重增加，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2）受人工成本上升影响，公司土建外包劳务成本占收入比重也有所增加。（3）公司 2012 年承接的定边供水续建工程新圈水厂改造项目在 2013 年末已基本完工，该项目在 2014 年未确认收入。但由于项目整体尚未进行竣工决算，仍有发生零星成本，影响 2014 年毛利率下降。

（2）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4 年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53.57%，较 2013 年提高 19.6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设计成本包括项目费用和人工成本，且以项目费用为主。各项目费用支出波动较大，不同的设计项目发生的差旅费、资料费、试验费等差异较大，导致公司设计服务毛利率有所波动。另外，公司在 2014 年承接的项目中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可研咨询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增加也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

（五）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94,190,538.20	-30.24	135,012,710.56
营业成本	65,476,591.19	-28.60	91,702,886.46
毛利率(%)	30.48	-4.99	32.08
营业利润	15,028,581.43	-33.74	22,680,616.03
利润总额	12,919,914.03	-44.00	23,070,616.03
净利润	10,828,795.99	-47.60	20,665,072.12

由于受到项目施工进度及结算周期的影响，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30.24%，2014 年利润总额较 2013 年下降 47.60%。公司 2014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公司 2011 年承接的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渭北煤化工园区 180 万吨甲醇 70 万吨聚烯烃项目厂外供水净化工程》项目，合同总价 18234.95 万元。该项目 2011-2014 年累计完工百分比分别为 3.61%、35.77%、76.75%、97.43%，2013 年和 2014 年当期确认完工百分比分别为 40.98%、20.68%，导致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34,596,349.27 元。同时，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略有增加，管理费用等固定费用基本稳定，导致 2014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大幅下降。

（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4,190,538.20	135,012,710.56
销售费用	-	-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
管理费用	12,006,069.03	14,990,372.70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2.75%	11.10%
财务费用	859,764.44	930,324.9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91%	0.69%
三项费用合计	12,865,833.47	15,920,697.60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3.66%	11.79%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工资薪酬	3,907,797.01	6,312,233.07
社会保险	431,378.80	565,034.08
研发费用	2,101,653.07	2,158,540.30
办公费	856,367.00	993,093.75
折旧	785,461.19	831,705.04
招待费	474,826.00	776,418.71
差旅费	512,943.45	730,981.13
汽车费用	479,808.69	902,208.19
交通费	17,148.80	676.00
修理费	0.00	18,628.00
各类税款	216,236.38	229,799.95
摊销费用	1,043,873.42	269,046.45
水电物业费	108,891.31	162,922.43
诉询费	96,028.00	167,938.87
工会经费	51,145.56	54,224.19
职工教育经费	44,205.00	69,246.83
咨询费	90,946.14	0.00
会务费	61,298.00	190,188.00
广告宣传费	49,635.00	16,960.00
劳保费	13,600.00	151,185.00
房屋租金	207,138.86	137,124.72

邮电通讯费	45,335.36	2,400.00
保安服务费	76,800.00	32,000.00
其他费用	333,551.99	217,817.99
合计	12,006,069.03	14,990,372.7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办公费、差旅费、折旧、研发费用、招待费等。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减少2,984,303.67元，下降19.91%，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管理人员工资费用下降所致。工资薪酬下降主要是由于①2013年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安排了部分设计人员参与前期现场施工工作，公司为此支付了出差补贴等款项；②公司2013年项目进展顺利，收入实现状况较好，为鼓励公司员工，根据各季度收入实现及回款情况计提并发放了项目奖金，全年发放奖金共计240.08万元；③2014年7月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后，开始对公司原有管理制度体系、人员配置进行梳理和规范，员工数量有所减少，公司员工人数由2013年末的148人降至2014年末的107人。另外，2014年摊销费用增加主要是，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支付了中介机构服务费82万元。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865,400.29	955,730.06
减：利息收入	19,100.18	30,407.87
汇总损益（收益以“-”号表示）	-	-
手续费支出	13,464.33	5,002.71
合计	859,764.44	930,324.9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股东王刚以其个人资产抵押向兰州银行和甘肃银行分别借款350万元和170万元，转借给公司使用，相应的贷款利息由公司支付。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坏账损失	-1,205,658.53	2,662,411.14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十四、其他	-	-
合计	-1,205,658.53	2,662,411.1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八）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0,979.78	190,979.78		
政府补助	-	-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190,979.78	190,979.78	550,000.00	550,000.00

（2）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批准单位/文号
甘肃省第一批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50,000.00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甘知发[2012]90号）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第二批专项资金		500,000.00	兰州市财政局（兰财企[2012]71号）
合计	-	550,000.00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170,228.82	1,170,228.82		
捐赠支出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	1,129,418.36	1,129,418.36		
合计	2,299,647.18	2,299,647.18	160,000.00	160,000.00

2014年公司处置了一批技术落后及损毁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产生处置净损失1,170,228.82元。另外，公司在以前年度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因与供货方产生纠纷无法收回，2014年将其核销产生损失1,129,418.36元。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63,160.55	2,821,316.7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7,957.49	-415,772.79
合计	2,091,118.04	2,405,543.91

（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9,249.0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9,418.36	-160,000.00
小 计	-2,108,667.40	390,000.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8,646.97	58,500.0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37,314.37	331,500.00

2013年、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31,500.00元、-2,137,314.37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0%、-19.74%。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核销坏账产生的损失。

（十一）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设备、销售材料收入、咨询收入、设计收入	17%、6%、6%
营业税	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应纳营业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利润总额	15%、25%
-------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经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有效期 3 年的编号为 GF2011620000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原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公司已通过复审，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6200007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兰地税高（所）备准字[2014]01 号批准，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479,747.90	20.84%	4,723,673.82	4.11%
应收票据	2,000,000.00	1.70%	0.00	0.00%
应收账款	50,455,340.52	42.94%	24,425,981.72	21.25%
预付款项	7,790,211.07	6.63%	14,770,377.29	12.85%
其他应收款	769,593.05	0.66%	27,537,153.05	23.95%
存货	14,677,584.23	12.49%	21,093,692.15	18.35%
流动资产合计	100,172,476.77	85.26%	92,550,878.03	80.50%
固定资产	10,127,561.56	8.62%	11,725,822.43	10.20%
工程物资	266,170.35	0.23%	807,455.85	0.70%
无形资产	6,197,318.72	5.27%	9,132,043.04	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543.00	0.62%	754,500.49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17,593.63	14.74%	22,419,821.81	19.50%
资产总计	117,490,070.40	100.00%	114,970,699.84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构成，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80.50% 和 85.26%。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大主要是与公司专利技术+EPC 为核心的经营模式相关。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237,366.99	65,280.52
银行存款	24,242,380.91	4,658,393.3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4,479,747.90	4,723,673.82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健的现金流管理，合理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垫资情况，保持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流入。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9,756,074.08元，增长418.24%。主要原因为吸收股东投资所致。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1,108,960.48	76.02	1,233,268.81	19,633,022.65	69.77	588,990.68
1-2年	7,963,993.64	14.73	796,399.36	3,939,534.63	14.00	393,953.46

2-3 年	3,824,661.71	7.07	764,932.34	1,059,412.79	3.76	211,882.56
3-4 年	356,000.00	0.66	106,800.00	772,666.41	2.75	231,799.92
4-5 年	206,250.41	0.38	103,125.21	895,943.72	3.18	447,971.86
5 年以上	615,309.74	1.14	615,309.74	1,839,592.01	6.54	1,839,592.01
合计	54,075,175.98	100.00	3,619,835.46	28,140,172.21	100.00	3,714,190.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25,981.72 元、50,455,340.52 元，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应收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账款增加所致。公司承揽蒲化厂外净水厂项目系蒲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公司承建净水厂项目已基本完工，但蒲化公司整体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所以公司承建项目未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影响了业主付款进度，造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近年来承接越来越多的大型水治理项目，该类项目工期相对较长，且结算周期较长，导致期末未结算的工程款和已经结算但尚未收到的工程款显著增加。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大型企业集团，该类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公司按照建造合同收入准则的要求，将期末已完工作量但尚未进行结算的工程款放入存货核算，以真实反映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并便于与客户核对。

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中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均按行业惯例做了明确约定，一般是按工程进度的 80% 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保留质保金 5%，待一年保质期期满后支付。通常到达付款节点后，公司会积极联系客户要求付款，但由于客户性质特点决定，付款周期通常在半年左右。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与公司的结算和收款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995,906.54	1 年内	55.47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5,502.47	1 年内、1-2 年	13.21
兰州市红古区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5,482,795.00	1 年内、1-2 年	10.14

靖远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内	2.77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	非关联方	1,330,000.00	1-2 年	2.46
合计	—	45,454,204.01	—	84.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窑街煤电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0,747,160.00	1 年内	38.19
静宁县城关区供水改扩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4,650,951.26	1 年内	16.53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20,250.00	1 年内	4.34
东乡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非关联方	1,170,000.00	1 年内	4.16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55,062.69	1 年内	3.75
合计	—	18,843,423.95	—	66.97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 5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61.53 万元，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收回 45.17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单位	余额	款项性质	单位性质	期后收款
1	华运建安公司	50,000.00	工程款	甘肃省交通厅下属高速公路建设单位	2014 年收回欠款 5 万元，余款正在积极清收中
2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05,943.72	工程款	国有企业	2015 年 2 月收回欠款
3	永登县环境监测站	85,052.02	设计费	事业单位	因对方预算资金不到位，正在积极清收
4	永登县污水处理厂	28,564.00	设计费	事业单位	因对方预算资金不到位，正在积极清收
5	兰州金桥环境工程监测有限公司	45,750.00	往来款	民营企业	2015 年 2 月收回欠款
	合计	615,309.74			

上述单位均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收回欠款的可能性较大。

2014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兰州中心支行营业部	设计业务	71,3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71,300.00		

公司“应收账款”挂列应收“兰州中心支行营业部”设计服务费 7.13 万元，系 1998 年发生的设计业务，因年代较远，相关资料缺失，已无法收回。报

告期内，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授权批准，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7.13 万元做了核销处理。

（四）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862,231.86	49.58	10,811,601.30	73.20
1-2 年（含 2 年）	3,662,909.70	47.02	2,622,027.99	17.75
2-3 年（含 3 年）	265,069.51	3.40	206,170.00	1.40
3 年以上		-	1,130,578.00	7.65
合计	7,790,211.07	100.00	14,770,377.29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70,377.29 元、7,790,211.07 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劳务商的劳务分包款。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和劳务分包款在 2014 年已到货或劳务已提供结转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2014 年末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8,276.70	22.31	1-2 年
	西安九天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665.00	18.65	1-2 年
	陕西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0.27	1 年以内
	甘肃省永靖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八电力安装处	非关联方	800,000.00	10.27	1 年以内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兰州鑫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010.00	5.51	1年以内
	合计		5,219,951.70	67.01	
2013年末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7,250.30	47.24	1年内
	西安九天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6,056.00	9.59	1年内、1-2年
	蒲城县冯鑫机械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268,000.00	8.58	1年内
	鑫源泰钢管集团	非关联方	1,205,515.87	8.16	1-2年
	兰州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578.00	6.23	5年以上
	合计			11,787,400.17	79.80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蒲化项目土建工程承包商，因合同外签证项目业主正在审核，还未正式签认，因此未结算。西安九天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蒲化项目监控设备供应商，因监控设备安全还未交验，未办理验收手续，因此未结算。

（五）其他应收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7,537,153.05元和769,593.05元。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降低主要是收回了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所致，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出差项目备用金、招标保证金等，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793,394.90	100.00	23,801.85	1,319,941.29	34.56	39,598.24
1-2年				269,279.27	7.05	26,927.93
2-3年				1,277,020.00	33.43	255,404.00

3-4年				98,710.00	2.58	29,613.00
4-5年						
5年以上				854,862.18	22.38	854,862.18
合计	793,394.90	100.00	23,801.85	3,819,812.74	100.00	1,206,405.3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郭雷彪	职员、非关联方	230,000.00	项目借款	1年内	23.85
昭苏县水利电力局	非关联方	177,999.46	投标保证金	1年内	14.74
兰州供电局送电工区	非关联方	1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年内	13.4
陈丽文	职员、非关联方	69,881.15	项目借款	1年内	13.4
周研	职员、非关联方	50,000.00	项目借款	1年内	9.36
合计		627,880.61			74.75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继武	董事长近亲属	17,268,173.33	个人借款	1年内、1-2年	60.08
王刚	董事长	5,405,572.33	个人借款	1年内、1-2年	18.81
张莲	董事长近亲属	2,250,000.00	个人借款	1-2年	7.83
宁春雅	职员、非关联方	311,152.68	项目借款	1年内	1.08
邱文慧	职员、非关联方	250,000.00	项目借款	1年内	0.87
合计		25,484,898.34			88.67

（六）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已开工但尚未确认收入项目发生的原材料等支出成本、已完工作量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款项。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6,085.91		1,016,085.91	3,119,100.69		3,119,100.69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192.20		5,192.20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13,661,498.32		13,661,498.32	17,969,399.26		17,969,399.26
合计	14,677,584.23		14,677,584.23	21,093,692.15		21,093,692.15

2014年原材料账面余额较2013年减少，原因为公司加强材料采购管理，采用“以需定采”的政策，根据工程项目需要采购材料，避免压库，从而减少了材料库存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金额较2013年减少430.79万元，原因系工程结算进度造成。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收入，在未达到工程结算节点时，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小于工程结算总额的部分，按《建造合同》的规定，在“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列示。报告期内，随着工程施工项目的逐步结算，已完工尚未结算的项目也有所减少，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减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存货包含合同成本135,606,966.09元，合同毛利58,911,464.71元，工程结算180,856,932.48元。

公司存货主要用于工程施工及运营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购置材料仍可继续使用，项目仍在正常进行，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2014年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54,880.17	2,443,530.60	2,338,046.54	1,292,728.70	14,129,186.01
2.本期增加金额			459,836.72	385,863.01	845,699.73
(1) 购置	-	-	459,836.72	385,863.01	845,699.7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51,848.00	517,241.00	503,064.75	2,772,153.75
(1) 处置或报废	-	1,751,848.00	517,241.00	503,064.75	2,772,153.75

4.期末余额	8,054,880.17	691,682.60	2,280,642.26	1,175,526.96	12,202,731.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5,071.21	642,787.31	698,460.20	807,044.86	2,403,363.58
2.本期增加金额	227,367.72	265,569.65	176,092.82	417,404.43	1,086,434.62
(1) 计提	227,367.72	265,569.65	176,092.82	417,404.43	1,086,434.62
3.本期减少金额		675,116.86	268,728.38	470,782.53	1,414,627.77
(1) 处置或报废		675,116.86	268,728.38	470,782.53	1,414,627.77
4.期末余额	482,438.93	233,240.10	605,824.64	753,666.76	2,075,170.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72,441.24	458,442.50	1,674,817.62	421,860.20	10,127,561.56
2.期初账面价值	7,799,808.96	1,800,743.29	1,639,586.34	485,683.84	11,725,822.43

2013年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54,880.17	2,272,366.34	1,780,881.54	1,061,687.14	13,169,815.19
2.本期增加金额		171,164.26	557,165.00	231,041.56	959,370.82
(1) 购置		171,164.26	557,165.00	231,041.56	959,370.8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054,880.17	2,443,530.60	2,338,046.54	1,292,728.70	14,129,186.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6,440.14	494,446.92	639,738.15	1,630,625.21
2.本期增加金额	255,071.21	146,347.17	204,013.28	167,306.71	772,738.37
(1) 计提	255,071.21	146,347.17	204,013.28	167,306.71	772,738.3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55,071.21	642,787.31	698,460.20	807,044.86	2,403,363.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99,808.96	1,800,743.29	1,639,586.34	485,683.84	11,725,822.43
2.期初账面价值	8,054,880.17	1,775,926.20	1,286,434.62	421,948.99	11,539,189.98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20%、8.62%，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体治理以及与其相关的研究、开发和工程施工，主要成本支出为原材料、劳务成本，折旧支出较小。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八）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物资主要为澄清池、溶气罐等。

2014年12月31日工程物资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807,455.85		541,285.50	266,170.35
合计	807,455.85		541,285.50	266,170.35

2013年12月31日工程物资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807,455.85		807,455.85
合计		807,455.85		807,455.85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专利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36,216.00		2,800,000.00	6,736,216.00
土地使用权	6,736,216.00			6,736,216.00
专利权	2,800,000.00		2,8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04,172.96	134,724.32		538,897.28
土地使用权	404,172.96	134,724.32		538,897.28
专利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32,043.04			6,197,318.72
土地使用权	6,332,043.04			6,197,318.72
专利权	2,800,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32,043.04			6,197,318.72
土地使用权	6,332,043.04			6,197,318.72
专利权	2,800,000.00			

公司原有无形资产-专利权系公司原股东王继武以出资方式投入，由于该出资资产存在瑕疵，故公司于2014年9月对该部分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减资处理，消除该出资瑕疵。具体情况请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36,216.00			9,536,216.00
土地使用权	6,736,216.00			6,736,216.00
专利权	2,800,000.00			2,8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04,172.96		404,172.96
土地使用权		404,172.96		404,172.96
专利权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36,216.00			9,132,043.04
土地使用权	6,736,216.00			6,332,043.04
专利权	2,800,000.00			2,800,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36,216.00			9,132,043.04
土地使用权	6,736,216.00		404,172.96	6,332,043.04
专利权	2,800,000.00			2,800,000.00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计提坏账准备	549,905.43	754,500.49
未弥补亏损	176,637.57	-
小 计	726,543.00	754,50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小计	-	-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3,643,637.25	4,920,595.84
合计	3,643,637.25	4,920,595.84

（十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	-	
固定资产---奥迪 A6	120,000.01	购车抵押贷款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	
合计	120,000.01	——	

六、公司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120,000.01	0.00
应付账款	23,052,141.15	27,203,982.85
预收款项	14,757,340.88	15,296,646.45
应付职工薪酬	48,670.49	0.00
应交税费	3,901,820.41	1,667,182.03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25,152,000.00	297,587.04
流动负债合计	67,031,972.94	44,465,398.37
负 债 合 计	67,031,972.94	44,465,398.37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条件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0,000.01	
合计	120,000.01	

2014年9月15日，公司因购买机动车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合同号：100135076722），借款金额为16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基本月利率为0.83333%，按月还款，每月偿还13,333.33元。截至2014年末，该贷款余额为120,000.01元。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50,283.28	55.74	23,242,457.85	85.45
1至2年	6,834,565.32	29.65	2,789,626.50	10.25
2至3年	2,367,292.55	10.27	50,000.00	0.18
3年以上	1,000,000.00	4.34	1,121,898.50	4.12
合计	23,052,141.15	100.00	27,203,982.85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采购业务应支付的货款。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7,203,982.85元、23,052,141.15元，呈降低的趋势。公司与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通常会给予公司一定信用额度。

2014年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甘肃金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83,542.47	1 年内	42.44
古浪县振龙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078.37	1-2、2-3 年	8.52
甘肃省科技厅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 年以上	4.34
定边水厂周兆兵承包队	非关联方	740,000.00	1-2 年	3.21
甘肃华正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720.00	1 年内、1-2 年	2.84
合计	——	14,142,340.84	——	61.35

2013 年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甘肃金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17,160.00	1 年内	37.56
古浪县振龙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1,440.37	1 年内	16.66
甘肃紫煜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3,056.35	1-2 年	7.36
甘肃省科技厅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 年以上	3.68
甘肃唯诚共同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133.65	1 年内	2.46
合计	——	18,421,790.37	——	67.72

(三)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647,231.67	92.48	7,641,053.13	49.95
1 至 2 年	220,000.00	1.49	5,372,500.00	35.12
2 至 3 年	350,000.00	2.37	1,090,000.00	7.13
3 年以上	540,109.21	3.66	1,193,093.32	7.80
合计	14,757,340.88	100.00	15,296,646.45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青海互助土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项目款 62 万元，其中 22 万账龄 3 年以上，2015 年 2 月已完成设计图纸评审验收工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2014 年末	靖远刘川农业灌溉供水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	22.36%	1 年以内
	兰州市红古区花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所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0.33%	1 年以内
	西北腾达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6.10%	1 年以内
	互助土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0	4.20%	1-4 年
	榆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非关联方	230,000.00	1.56%	1 年以内
	合计		8,050,000.00	54.55%	
2013 年末	阿克塞政府采购办	非关联方	4,650,000.00	30.40%	1 年以内、1-2 年
	静宁县财政局水利建设专户	非关联方	3,430,000.00	22.42%	1 年以内、1-2 年
	兰州市红古区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9.81%	1 年以内
	东乡电务局	非关联方	1,170,000.00	7.65%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临潭城建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	5.2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合计		11,550,000.00	75.51%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859,454.24	7,810,783.75	48,670.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1,484.23	261,484.2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20,938.47	8,072,267.98	48,670.49

(1)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96,063.06	6,947,392.57	48,670.49
2、职工福利费		179,850.05	179,850.05	
3、社会保险费		586,690.57	586,690.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7,924.16	577,924.16	
工伤保险费		3,786.49	3,786.49	
生育保险费		4,979.92	4,979.9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850.56	96,850.5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859,454.24	7,810,783.75	48,670.49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7,246.41	247,246.41	
2、失业保险费		14,237.82	14,237.82	
合计		261,484.23	261,484.23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568,850.44	7,568,850.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9,494.75	309,494.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878,345.19	7,878,345.19	

(1)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39,454.94	6,939,454.94	
2、职工福利费		458,858.25	458,858.25	
3、社会保险费		116,313.06	116,313.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159.45	106,159.45	
工伤保险费		7,162.15	7,162.15	
生育保险费		2,991.46	2,991.4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224.19	54,224.1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568,850.44	7,568,850.44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73,382.22	273,382.22	
2、失业保险费		36,112.53	36,112.53	
合计		309,494.75	309,494.75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税费情况如下：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8,905.84	-649,197.77
营业税	598,426.87	203,053.70
城建税	50,636.09	16,717.57
个人所得税	25,979.72	7,199.31
教育费附加	21,572.12	7,576.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96.81	5,051.26
企业所得税	3,582,280.91	2,074,255.43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价格调节基金	7,233.73	2,525.64
合计	3,901,820.41	1,667,182.03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212,000.00	100.00	197,587.04	66.40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100,000.00	33.60
合计	25,212,000.00	100.00	297,587.04	100.00

2014年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何雨浓	关联方	11,940,000.00	1年内	47.36	预付的投资款
王刚	董事长	8,000,000.00	1年内	31.73	其中:280万元为预付个人所得税,520万元为银行贷款转借给公司,利息由公司代付
阎淑梅	非关联方	3,980,000.00	1年内	15.79	预付的投资款
张添盛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内	1.59	预付的投资款
秦臻	非关联方	398,000.00	1年内	1.57	预付的投资款
合计	——	24,718,000.00	——	98.04	——

2013年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满兴俊	非关联方	174,472.00	1年内	58.63	项目借款
中科院兰州分院	非关联方	100,000.00	5年以上	33.60	协作设计费
甘肃景程高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内	5.38	软件服务费
满兴俊	非关联方	7,115.04	1年内	2.39	项目借款
合计	——	297,587.04	——	100.00	——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46,000,000.00	91.16%	50,000,000.00	70.92%
资本公积	3,585,832.66	7.11%	0.00	0.00%
盈余公积	112,515.61	0.22%	5,288,106.44	7.50%
未分配利润	759,694.39	1.51%	13,128,643.07	1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58,042.66	100.00%	68,416,749.51	97.04%
少数股东权益	54.80	0.00%	2,088,551.96	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58,097.46	100.00%	70,505,301.47	100.00%

（一）股本

2013 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转股本	吸收投资	减资	实收资本转股本	
股本总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4 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转股本	吸收投资	减资	实收资本转股本	
股本总额	50,000,000.00	43,0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0	15,000,000.00	46,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减资 3500 万元，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净资产为 4348.58 万元，变更后股本为 4300 万元，资本公积 48.58 万元，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据中喜验字〔2014〕第 0259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款 600 万元，其中股本 300 万元，资本公积 300 万元，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据中喜验字〔2014〕第 0278 号验资报告。

（二）资本公积

2013 年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014年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585,832.66		3,585,832.66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3,585,832.66		3,585,832.66

（三）盈余公积

2013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44,126.98	1,443,979.46		5,288,106.44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3,844,126.98	1,443,979.46		5,288,106.44

2014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88,106.44	112,515.61	5,288,106.44	112,515.61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5,288,106.44	112,515.61	5,288,106.44	112,515.61

（四）未分配利润

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043,091.13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6,043,091.1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5,713.6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3,979.4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其他调整因素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28,643.07	-
---------	---------------	---

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128,643.07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28,643.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5,697.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515.61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3,197,726.22	
其他调整因素	244,404.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9,694.3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刚直接持有公司 38.9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金桥水科的关联关系
水工科技	金桥水科持有其 100% 股权
佳佰水利	金桥水科持有其 100% 股权

（1）水工科技

水工科技，注册地址为兰州城关区张苏滩联创大厦七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刚；注册资本 500 万元；金桥水科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号：500 万元；金桥水科

持股比例为 100%；注经营范围为水工业技术及设备的研发；水工业设备制造；水工业自动化装置研发生产、销售；水工业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低压电气成套设备装配及销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

（2）佳佰水利

佳佰水利，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城关区五泉街道金昌南路 53 号 1 单元 6 层 604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刚；注册资本 500 万元；金桥水科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号：620102200299462；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建筑工程（以上工程项目凭资质经营）；新能源产品开发（以上各项目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34 年 9 月 1 日。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海德兄弟	1,505	27.29
智翔投资	645	11.70
浩江咨询	300	5.44
何雨浓	300	5.44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王刚、叶泉、柴尚成、张东涛、邱文慧
监事会	秦健、李瀚章、魏翠霞
高级管理人员	王刚、张东涛、张建疆、邢秀兰、邱文慧、徐光联、段雅锋、周振伟、柴尚成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联和电子	公司高管所投资的企业，占 88%
2	金桥监测	公司控股股东主要家属所投资的企业，占 40%
3	新五星烟花	公司董事主要家属所投资的企业，占 95%
4	金桥工程	公司控股股东主要家属报告期内所投资的企业，占 20%

(1) 联和电子。甘肃联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4 年 4 月 26 日，取得由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22001893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滩尖子花园小区 2 栋 3 单元 372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翔宇；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振伟	44.00	88.00
2	柴德仁	6.00	12.00
合计		50.00	100.00

(2) 金桥监测。兰州金桥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取得由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02000577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继武；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环境科研报告的编制；生态建设报告的编制；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报告的编制；环保设备产品研发与销售；环保化学试剂研发与销售；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保设施的运营；水质监测（地表水、地下水、工业污（废）水、城市生活污水、农田灌溉水、其他污水）；大气监测（环境空气、室内空气、废气污染源、其他废气）；固体废气物监测（工业固体废气物、其他固体废气物）；噪声监测（环境噪声、厂界噪声、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铁路边界噪声、机动车辆噪声、工业噪声、交通噪声、区域噪声、其他噪声）；土壤监测（农产品产地土壤及环境、各种污泥、底泥、其他土壤、固体废弃物）（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该公司目前的股权

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继武	80.00	40.00
2	辛兰	60.00	30.00
3	牛武江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3）新五星烟花。兰州新五星烟花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由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32200004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中路 1086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青；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至 2033 年 10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烟花类（CD）、爆竹类（CD）的批发（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须取得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青	190.00	95.00
2	杨宜恒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4）金桥工程。甘肃金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取得由临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11242000035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东街村小康示范小区 A 楼；法定代表人为魏国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非标准构件的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租赁（以上项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许可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设立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国仓	400.00	40.00
2	王继武	200.00	20.00
3	杨伟民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经核查，2013年1月9日，王继武、魏国仓、杨伟民出资设立金桥工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王继武认缴出资200万元，杨伟民认缴出资400万元，魏国仓认缴出资400万元，金桥工程设立时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2013年11月4日，杨伟民将所持金桥工程400万元出资转让给魏国仓。2014年9月25日，王继武将所持金桥工程200万元出资转让给魏国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因王继武首期缴纳的40万元注册资本为魏国仓垫付，故王继武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临洮县工商局于2014年10月9日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国仓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2013年4月6日，金桥有限与金桥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安装合同》（合同编号：JQ-EHT-13-04），金桥有限将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红古区窑街净水厂改造工程项目中土建工程分包给金桥工程，工期自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12月18日，合同价款为1,833.15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为降低经营风险，减少工程垫资，公司将承揽工程中的土建部分分包给金桥工程，公司保留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水处理设备加工安装业务。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2013年为13.57%，2014年为10.06%。关联方收入、利润占比情况：该项关联方交易2013年度确认收入1206.78万元，占当期公司收入的8.94%；实现工程毛利120.68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利润的5.33%；该项关联方交易2014年度确认收入582.30万元，占当期公司收入的6.30%；实现工程毛利58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利润的3.7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王继武	金桥水科	办公区	77,250	2014.7.1	2014.12.31	——	市场价格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王刚	170 万元	2014.05.02	2015.05.01	银行贷款转借
拆入: 王刚	350 万元	2014.03.13	2015.03.12	银行贷款转借
拆出:	—	—	—	—

2014年3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刚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兰银借字2014年第101872014000061号),王刚借款金额为350万元,借款用途为工程款,借款利率为月利率7%,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3日止。

201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刚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00000100000152号),王刚借款金额为170万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采购设备),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4%。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6日止。

公司股东王刚将上述贷款全部转借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由公司承担贷款利息。2014年3月13日,金桥有限与股东王刚签署《借款协议》,约定金桥有限向王刚借取3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利率按照兰银借字2014年第101872014000061号《借款合同》规定利率执行。借款期限至2015年3月13日。2014年5月26日,金桥有限与股东王刚签署《借款协议》,约定金桥有限向王刚借取17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利率按照201400000100000152号《借款合同》规定利率执行。借款期限至2015年5月26日。

公司通过控股股东贷款转借给公司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特点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公司出现暂时性资金紧张,公司期望通过银行贷款方式予以解决。2014年初,在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信用卡审核期间,公司贷款无法及时办理,为了保证工程进度,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个人贷款转借给公司,以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

上述 350 万元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提前清偿,170 万元贷款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提前清偿。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合同号:100135076722),借款金额为 16 万元;用途为购买机动车;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基本月利率为 0.83333%。控股股东王刚作为该《贷款合同》的共同借款人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 关联方股权收购

a. 收购关联方持有的金桥有限的子公司水工科技股权

2014 年 7 月 22 日,水工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刚、张莲、王忠将其分别持有的水工科技全部出资转让给金桥有限,水工科技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就上述变更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张莲、王刚、王忠分别与金桥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 200 万元。

①水工科技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取得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100200009349(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桥有限	300	货币资金	60.00
2	王刚	100	货币资金	20.00
3	张莲	50	货币资金	10.00
4	王忠	5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500		100.00

②本次变更后,水工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桥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	-----	-----

2014年8月5日，本次股权变更在兰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b. 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佳佰水利的股权

2014年11月5日，佳佰水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宋彩红将持有佳佰水利的认缴出资25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桥有限，股东李瀚章将持有佳佰水利的认缴出资5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桥有限。2014年11月5日，宋彩红、李瀚章分别与金桥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

由于佳佰水利原股东李瀚章为公司监事，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佳佰水利于2014年11月13日就本次股权变更在兰州市城关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佳佰水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期限
1	金桥有限	300	货币资金	60	2034年7月31日
2	宋彩红	200	货币资金	40	2034年7月31日
合计		500		100	

(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其他应付款	王刚	8,000,000.00	31.73	—	—
应付账款	金桥工程	9,783,542.47	42.44	10,217,160.00	37.56

王刚名下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王刚的借款520万元及公司代扣代缴王刚个人所得税金280万元。应付账款之金桥工程为窑街煤电净水厂工程项目的土建工程款。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8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桥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4]21037号）。

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815.19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37.37万元，增值率为0.86%；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6,429.2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后为人民币4,385.96万元，增值率为人民币37.37万元，增值率为0.8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过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在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接近当年净利润时，且公司第二年度没有重大投资项目和资金需求时，原则上最大限度的实施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业务区域集中与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集中在国内西北地区少数几个省区，如甘肃、陕西、宁夏、新疆、青海及内蒙古，未来计划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其他各省区。由于地表水质的差别、气候地理环境差异、水体治理观念、公司品牌知名度、异地综合服务能力的差异等因素，可能存在新客户拓展不顺利的风险。若公司未来新客户拓展不顺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425,981.72 元、50,455,340.5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4%和 42.94%。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且应收账款账龄不长，大多在一年以内，但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所产生的应收款项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催收办法。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1%、72.41%，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上述风险的形成，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起步阶段，受限于经营规模，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承做大型项目。目前，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资本实力和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已具备业务扩张的能力。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业务拓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降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公司经营更趋成熟和稳健。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经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有效期 3 年的编号为 GF2011620000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原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且已通

过复审，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6200007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兰地税高（所）备准字[2014]01 号批准，本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技术研发和保密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6 项专利申请权。由于公司申请的专利中目前尚有部分未获得核准，其它未申请专利的非专利技术亦不受专利法的保护，易被泄密和窃取，因此，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此类情形，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制约公司发展。若确实发生，公司虽能通过司法程序得到法律保护，但也必须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从事地表水净化、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及资源化研究、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净水厂及污水厂运营管理的产业链服务提供商，以专利技术+EPC 为核心经营模式，必须密切跟踪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并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若公司的产品不适应下游客户适用要求，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

（六）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实现了持续较快的发展，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这得益于公司拥有丰富的水务运营、良好的经营模式、过硬的技术水准及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以及新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公司的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能否适应迅速扩大的企业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PPP 模式推广带来的风险

地方债务限制了地方政府的投资空间，社会资本大规模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迎来了重大机遇。为了充分利用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资金和管理优势，推动市政给排水项目的建设，政府部门积极推广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即 PPP 模式。

对于 PPP 模式，水处理项目具有稳定的现金流，且未来污水处理费存在较强的上调预期，因此水处理项目对社会资本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因此，公司面临着大型水务公司的激烈竞争。尽管公司积极获取银行信贷、政府关系、技术提升、加强与总承包商的合作，为将来参与到 PPP 项目中做好准备。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着未能在 PPP 项目中取得突破性进展，从而未能取得相关商业机会的风险。

（八）土建工程外包比例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土建工程主要通过外包给专业建筑施工公司来实施，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公司土建外包成本分别为 4,314.56 万元、2,534.36 万元，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58% 和 43.88%，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5% 和 49.01%。建筑施工项目使用外包服务是行业的一大特点。但是，由此也产生了施工质量风险。

为此，公司针对外包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外包过程控制程序，外包采购质量由公司设立的项目部和业主聘请的监理工程师共同监督控制。项目部根据外包商的质量业绩及监理工程师的反馈，整改回复进行评价，对于存在问题的外包商，首先警告该外包商，并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无效者，停止与该外包商合作。外包过程控制程序主要包括：外包方的选择原则；现有外包商定期评价和确认；候选外包商评价和纳入；相关记录（供方评定记录表、合格供方名录、供方业绩评定表）。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王刚: 王刚 叶泉: 叶泉 张东涛: 张东涛
邱文慧: 邱文慧 柴尚成: 柴尚成

全体监事:

秦健: 秦健 李瀚章: 李瀚章 魏翠霞: 魏翠霞

高级管理人员:

王刚: 王刚 柴尚成: 柴尚成 张东涛: 张东涛
张建疆: 张建疆 邢秀兰: 邢秀兰 邱文慧: 邱文慧
徐光联: 徐光联 段雅锋: 段雅锋 周振伟: 周振伟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刚

2015年7月9日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詹 展 詹展 黄 啸 黄啸

项目负责人：

郑玥祥 郑玥祥

申方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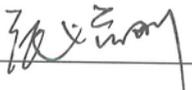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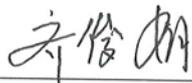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齐俊娟 

吴建玲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7月 9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伯承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武平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00305

赵彦荣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00305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